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规模普遍较小。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不断发展，国家加大并维持对安防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2010 年以来，大量企业涌入市场，导致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今后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智能卡口技术等，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企业主要依靠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来维持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网络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公司需要紧跟时代，不断创造出新一代的核心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持续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市场要求，那么公司技术可能会落后于市场平均水平，导致增长受阻。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造成公司间对业内高素质人才的抢夺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安防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对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流向竞争对手企业，将会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一定时期内研发能力不足、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后果，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众多而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的规定，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劳

务施工资质的企业。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与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了施工合同,但不排除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 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43.96 万元、4,300.00 万元、2,900.00 万元。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前述金额包括公司为获得银行融资,开具的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正常解付。虽然公司不规范使用的票据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但是若公司今后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票据往来,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余额分别为 4,990.26 万元、4,682.72 万元、4,370.98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98.00 万元、7,681.04 万元、6,599.2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6%、32.60%、35.85%。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公安、交通等政府机构以及居民小区、大型企业等,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客户类型逐步多样,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80 万元、436.00 万元、-318.76 万元，2014 年、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受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5、1.3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流动比率得不到改善，可能影响公司运营。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直接持有公司 16,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7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业务情况	19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6
三、主要业务流程	27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97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70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8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3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7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218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18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华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富丽电力	指	苏州市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华电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恒威矿业	指	内蒙古恒威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陆耀平担任董事
太平洋汽保	指	苏州太平洋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金瑞奇	指	张家港金瑞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慧思敦软件	指	苏州工业园区慧思敦软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7.50%并担任董事长
裕丰租赁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裕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天华电力西山分公司	指	天华电力西山软件研发分公司
瑞奇创业园	指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0.00%
瑞奇投资	指	苏州瑞奇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00%
神华汽车	指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00%
瑞盈科技	指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60.00%
东方华虹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虹科技有限公司
凯达生物	指	苏州凯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1.00%
中海金讯	指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股 10.00%
苏州富凯	指	苏州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股 7.57%
福星典当	指	上海市福星典当行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76%
角直小贷	指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0%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联节能	指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富物业	指	苏州瑞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50.00%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

		系统。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
CI	指	配置元素，指纳入配置管理范畴的工作成果。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一种特定的能对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PCB	指	印制电路板，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RFID	指	射频识别，一种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通信技术。
建筑有形市场	指	建筑有形市场，是指经政府授权，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以为建设工程承包交易活动提供服务为主要功能，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人员、技术、信息等条件，依法成立的服务性法人实体。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378 号《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ow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施元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邮编	215001
董事会秘书	吴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2285159X
电话	0512-85186666
传真	0512-85188889-825
互联网址	http://www.siptowin.com
电子邮箱	szthdongmi@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天华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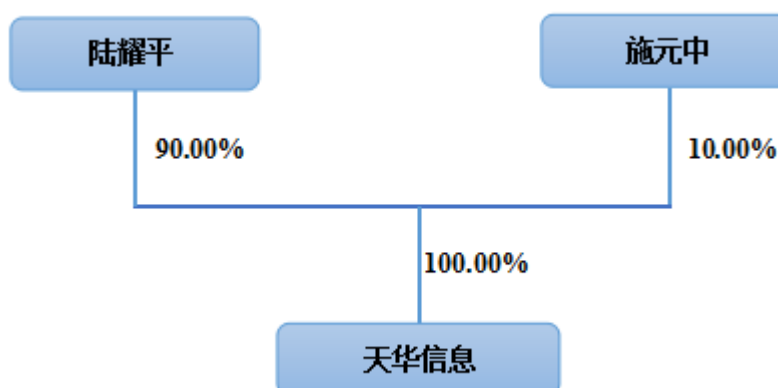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陆耀平	董事长	16,200,000	90.00	否	0
2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1,8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陆耀平	16,2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施元中	1,8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单位股东。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陆耀平、施元中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陆耀平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陆耀平，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苏州市吴县望亭发电厂电气运行部员工；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苏州市吴县供电局调度中心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苏州市吴县甬直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起，任富丽电力执行

董事；2000年3月起，任天华电力执行董事；2000年7月起，历任天华有限执行董事、天华信息董事长；2005年7月起，任金瑞奇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慧思敦软件董事长；2009年9月起，任太平洋汽保监事；2010年11月起，任恒威矿业董事；2013年4月起，任裕丰租赁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陆耀平、施元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7月，天华有限设立

2000年6月18日，天华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成立天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天华电力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富丽电力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耀平，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示范区。

本次出资已由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审验（2000）字第3158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2000年7月18日，天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华电力	30.00	60.00	货币
2	富丽电力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 年 8 月，天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新增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陆耀平、周金男分别以货币认缴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由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正验字（2005）第 B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5 年 8 月 1 日，天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耀平	500.00	76.92	货币
2	周金男	100.00	15.38	货币
3	天华电力	30.00	4.62	货币
4	富丽电力	20.00	3.08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3、2007 年 6 月，天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华电力、富丽电力、周金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3.08%、2.3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施元中。

2007 年 5 月 26 日，施元中分别与天华电力、富丽电力、周金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耀平	500.00	76.92	货币
2	周金男	85.00	13.08	货币
3	施元中	65.00	10.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4、2009 年 6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6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

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新增 1,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陆耀平、周金男、施元中分别以货币认缴 884.56 万元、150.44 万元、115.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由苏州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苏天宏验字（2009）第 Z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6 月 8 日，天华有限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耀平	1,384.56	76.92	货币
2	周金男	235.44	13.08	货币
3	施元中	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5、2010 年 7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金男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8% 的股份转让给股东陆耀平。

2010 年 6 月 26 日，陆耀平与周金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耀平	1,620.00	90.00	货币
2	施元中	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6、2016 年 11 月，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5940299-yc）名称变更[2016]第 09200007 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天华有限名称变更为“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根

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华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4,076,939.47 元，负债合计 129,528,414.3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8,525.17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3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5.29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0.3299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剩余 36,548,52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华有限股东陆耀平、施元中签订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天华信息。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大信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华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天华信息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22285159X 的《营业执照》。

天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耀平	1,62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施元中	1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	100.00	-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 1 次设立、2 次增资。公司设立和 2 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天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 1 次出资、2 次增资。

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审验（2000）字第 3158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200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已由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正验字（2005）第 B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已由苏州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苏天宏验字（2009）第 Z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由大信进行验证，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纳税事宜。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

修改。历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和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陆耀平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10.19 至 2019.10.18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卞兆亮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吴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罗 英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陆耀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施元中，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苏州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苏州奇诺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0年7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金瑞奇董事；2016年10月起，任天华信息董事。

卞兆亮，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9月至1996年3月，任苏州净化设备厂应用所员工；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联想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苏州红顺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名硕计算机有限公司工程部组长；2001年7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天华信息董事。

吴 敏，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任富丽电力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起，历任天华有限综合部经理、天华信息综合部总监；2006年1月起，任瑞奇创业园监事；2006年12月起，任瑞盈科技监事；2007年11月起，任瑞富物业监事；2009年12月起，任东方华虹监事；2016年10月起，任天华信息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 英，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苏州市吴县通安镇工业公司财务科会计；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省苏州市吴县通安液化气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富丽电力财务科会计；2000年7月起，历任天华有限财务部经理、天华信息总监；2016年10月起，任天华信息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钱卫珍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10/19 至 2019/10/18
祝建华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李 卫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0/19 至 2019/10/18

钱卫珍，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9年1月，任天华有限仓库仓管员；2009年2月起，历任天华有限采购部经理、天华信息采购部总监；2016年10月起，任天华信息监事会主席。

祝建华，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苏州市木材公司市场一部业务员；199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州市保安服务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项目部经理、天华信息项目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起，任天华信息监事。

李 卫，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无锡市华庄镇无锡拖拉机厂技术部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苏州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光电厂设备部设备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苏州华润超市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研发部经理、天华信息研发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起，任天华信息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0/19 至 2019/10/18
卞兆亮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0/19 至 2019/10/18
吴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0/19 至 2019/10/18
罗 英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0/19 至 2019/10/18

施元中，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卞兆亮，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 敏，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 英，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07.69	23,559.63	20,747.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4.85	5,055.43	4,940.48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4.85	5,055.43	4,940.48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81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3	2.81	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7	78.54	76.19
流动比率（倍）	1.39	1.25	1.29
速动比率（倍）	1.13	1.04	1.0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9.20	10,717.52	10,647.24
净利润（万元）	399.42	114.95	1,13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42	114.95	1,13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38	-138.86	82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38	-138.86	828.52
毛利率（%）	24.22	19.41	21.98
净资产收益率（%）	7.60	2.30	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5	-2.78	1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30	1.57
存货周转率（次）	1.10	2.42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76	436.00	-34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4	-0.19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金丽娜、孙曼、郝守超、晁威、张哲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电话	0512-62720177
传真	0512-62720199
经办人	马树立、孙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	0512-62897217
传真	0512-676289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仲秋节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提供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

1、安防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服务

安防智能化系统是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监控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画面的无用或干扰信息，自动识别不同物体，分析抽取视频源中的关键有用信息，快速准确的定位事故现场，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从而有效进行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及时取证的全自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智能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共安全系统、交通系统、居民小区等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如下：

（1）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

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是通过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等核心技术手段，配合位于道路、小区等位置的前端监控设备、视频电缆、光纤或无线传输设备、中心端存储设备、显示控制设备等硬件设施和智能监控平台系统，为客户提供集中监控、智能分析功能的整体服务系统。客户通过该系统能够很好地实现信息管理、日志检索、

视频录像等功能，借此维护监控范围内的社会治安。该系统能为平安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主要运用于公安系统所管辖的道路路边和小区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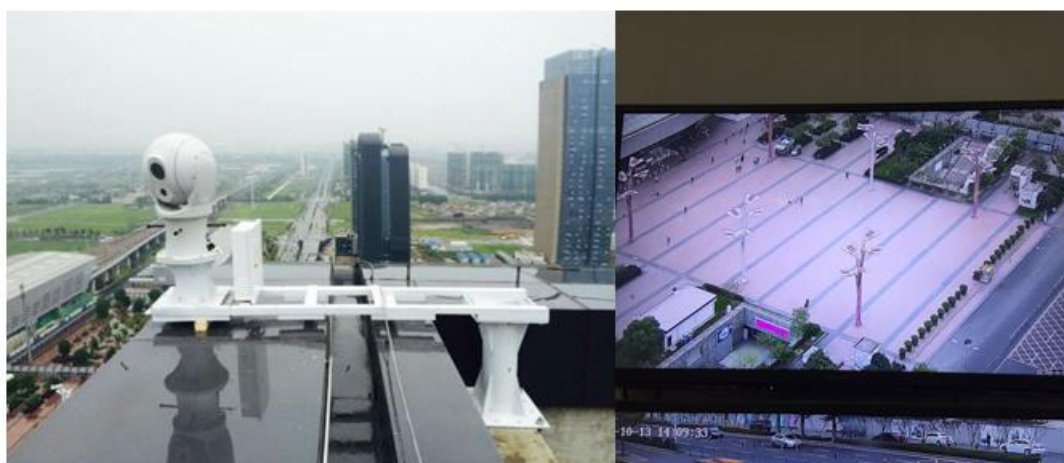
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系统前端

监控指挥中心

（2）智能化安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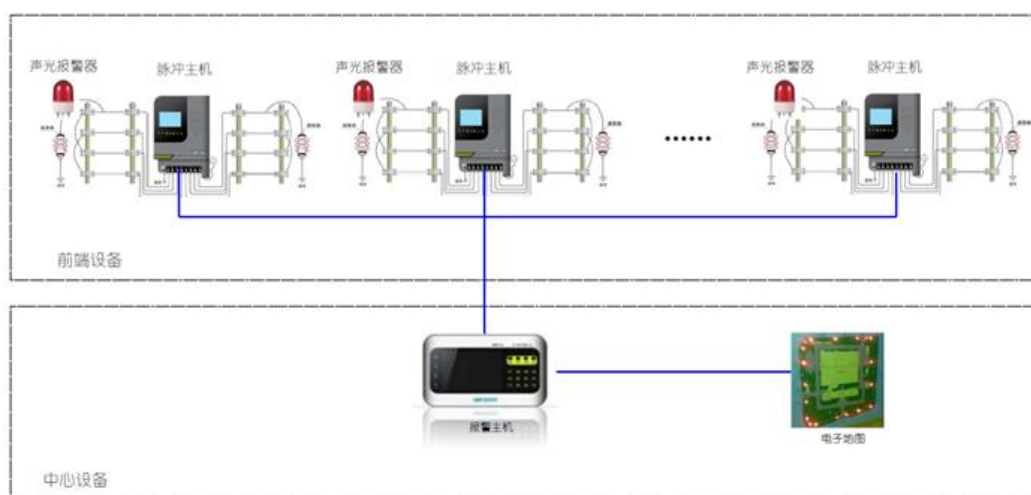
智能化安防系统是指通过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手段，为交通道路、生活小区、火车站、高铁站等公共场所提供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出入口控制、入户检测等功能的立体监控管理服务。

智能化安防系统由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三大部分组成，通过各子系统之间的实时联动，智能化安防系统能够对方案解决对象实现一体化监控和管理。该系统主要运用于火车站、高铁站、交通道路和生活小区。公司同时为该系统设计了高可靠性和高解码效率的专业软件来满足智能化安防系统的运行、修改、更新和升级换代需求。



智能安防系统监控前端

智能安防系统拍摄画面



智能安防系统结构图

(3) 智能化高清卡口抓拍系统

智能化高清卡口抓拍系统通过先进的智能卡口技术（包括光电感应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自动识别技术等），对交通道路上的过往车辆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并以视频方式记录每辆过往车辆的信息（包括车辆型号、颜色等），实时将过车信息汇总至交通部门中心端平台。交警部门基于对该抓拍系统中心平台所涵盖信息的查询、轨迹和碰撞查询、统计、预警、报警等功能的运用，实现对区域内的路面交通管控和突发事件处理。该系统主要运用于交通干线、市区道路上方，保证道路畅通和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智能化高清卡口抓拍系统

(4) 智能交通系统 (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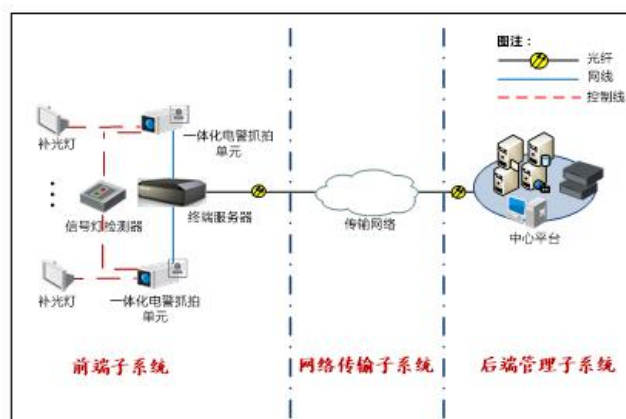
ITS 是指公司通过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技
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软解码技术、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满足交通部门
加强对交通运输、道路运行的管理需求。公司提供的 ITS 均带有识别、判断功能，
能够自主识别违章违规行为并予以记录，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电子警察系统、高速
违章抓拍系统和违停抓拍系统。

①电子警察系统

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广泛应用在城市道路路口、单行禁行区、限时通行道路、
主辅路进出口等地点，用以监控过往车辆的行驶轨迹和行驶速度，同时收集交通信
息并通过网络传输将收集到的信息集中传输到终端中心平台，交通部门据此进行分
析，从中识别出过往车辆超速、压线、违规变道等违章行为，维护城市道路交通安
全。



电子警察前端监控设备



电子警察系统拓扑图

②高速违章抓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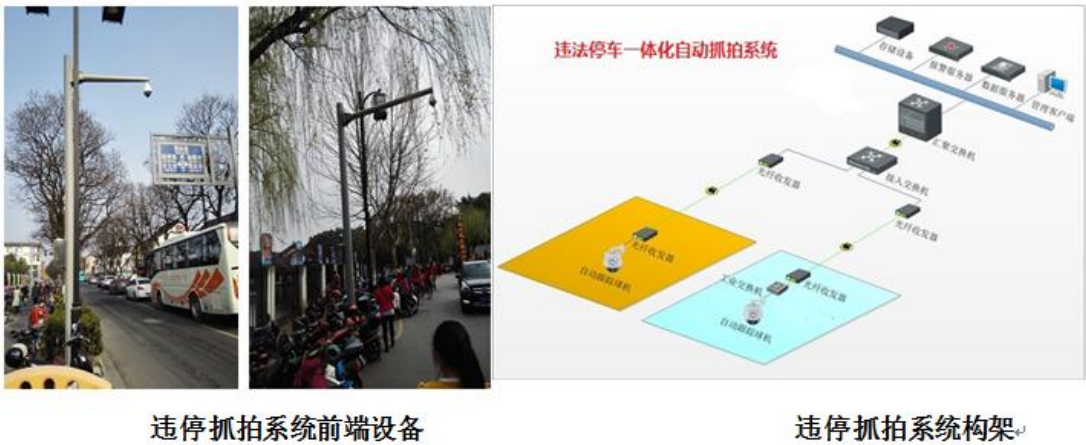
高速违章抓拍系统应用于高速公路，系统由前端违章检测系统和后端处理系统两部分组成，前端检测系统通过视频软解码技术、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完成对往来车牌的车牌识别和违章判别工作，并将数据信息通过网络系统传到后端处理系统。后端处理系统对前端发回的数据进行违章信息确认和图片合成工作，并将分析结果上传至终端处罚库。通过该系统，交警部门能够有效发现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违章占用应急车道、匝道口逆向行车、违章变道等违规行为，该系统的自动判别和即时高效特征能够让交警在短时间内于高速出口或关卡对违规车辆进行布控、拦截，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正常运行。



高速违章抓拍系统前端设备和拍摄画面

③违停抓拍系统

违停抓拍系统应用于禁停区域和禁停道路，系统利用内置智能分析算法的自动跟踪球机实现对违法停放车辆的自动检测、抓拍并取证，具体过程是：球机检测违停车辆后提取定位信息，并对车牌进行定位特写抓拍和自动识别，自动生成违章记录并取证上传至中心管理系统。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中心管理系统数据记录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罚。



2、安防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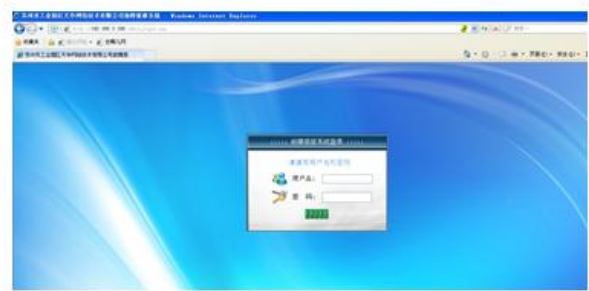
公司在提供安防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同时，也针对不同的安防智能化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人员主要通过巡检、现场排查、远程排障、定期定点维保等方式对客户目前所用的智能化系统进行维护，延长设备使用期限，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公司运行维护服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智能化系统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定期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全面系统检查、故障分析与排除、系统配置信息维护、业务数据维护、用户管理等，确保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	公司对设备故障的可修复性进行判断和反馈，并及时安排厂家进行维修。
智能化系统性能评估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业务发展趋势，评估当前系统是否能够满足业务应用，并制定改善建议。
智能化系统优化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当前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优化、改进系统性能，延

	长系统使用寿命，保持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智能化系统迁移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的系统迁移方案，执行方案并确保系统迁移成功。
智能化系统清理保养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进行清洁工作、连接线缆、整理设备，保持设备整洁，延长使用寿命。
智能化系统巡检服务	公司按约定周期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智能化系统现场值守服务	公司针对不同智能化系统的需求，为专门客户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故障。
智能化系统关键时间点支持服务	公司针对关键时间节点（如节假日等），根据客户需求安排技术人员驻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故障。
智能化系统现场排障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事件等级，选择并安排工程师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并修复故障。
智能化系统远程排障服务	公司对客户申报的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并修复故障。

公司自主开发了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用以管理和调度维护人员、车辆、设备等各类元素，使整个运维工作协调、高效运行。在维护过程中，运维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工程抢修、维护的进度状态以及项目实施人员、车辆及设备的当前状态，便于根据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工作效率。该系统的主要管理流程和功能包括：报修录入、待修记录即时查看、正在抢修项目列表、巡检操作、巡检记录查询、抢修统计、故障分析、监控点位维护管理、知识库、报修单位维护管理、人员车辆管理、人员车辆状态查询、工作状态即时查询、设备管理、权限设置等，这些流程和功能覆盖运行维护的全过程，用以满足客户对高质量运维服务的需求。

在客户服务领域，公司实施 7×24 小时服务，由专业网络软件专家为客户提供总体方案规划、方案可行性分析等服务，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硬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



系统登录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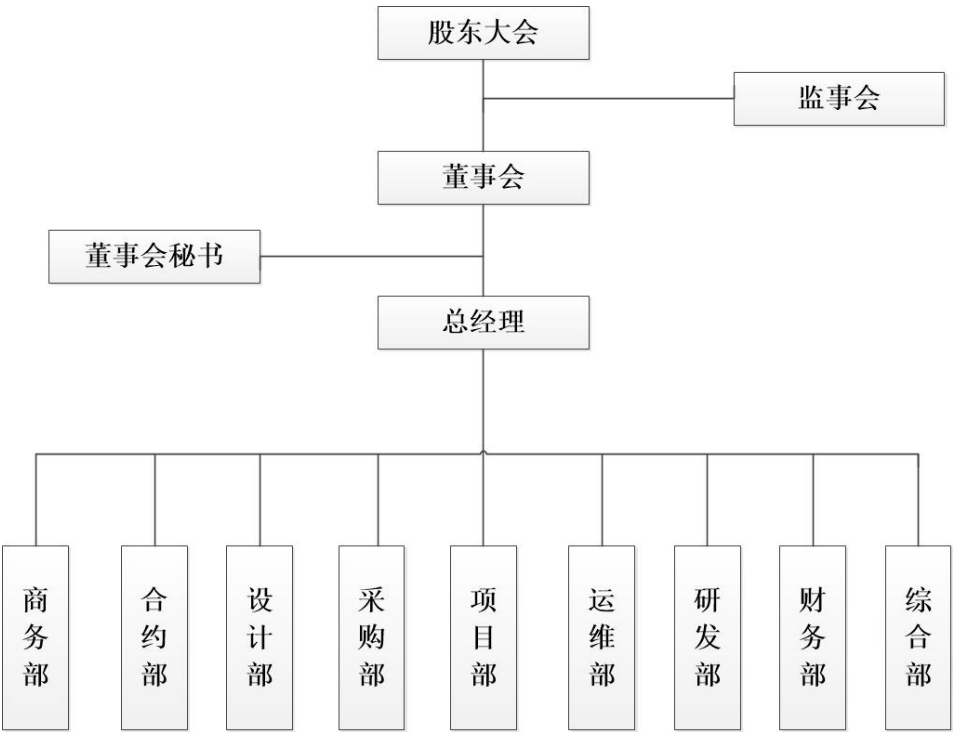
报修录入界面

3、安防监控设备销售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其销售与安防、交通等领域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设备,包括 2014 年 3 月为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苏州市 312 国道监控设备,2014 年 12 月为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太湖旅游集团一级游客中心及东山二级游客中心安防系统设备,2015 年 10 月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销售的科技法庭高清数字庭审系统设备等,这些设备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流媒体平台、中控系统等配件。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商务部	负责招标渠道采集,反馈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负责编写投标文件、代表公司参与网上竞价以及投标的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接收、发送、处理、保管一切商务来电、来函及文件;及时传递、反馈客户意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并维护销售渠道;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维护。
合约部	负责公司合同的起草、打印、签署和保存;负责公司合同归档和电子版扫描、存档;负责建立客户档案;负责对月度、季度、年度销售合同进行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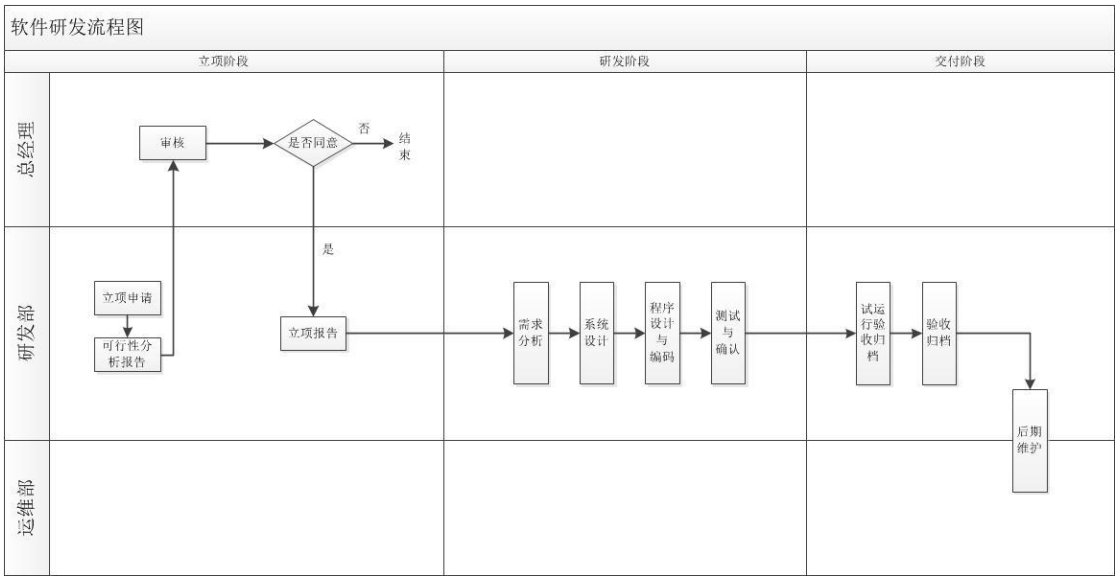
	总。
设计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负责在项目前期根据客户需求或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进行现场勘查，选择核心设备供应商；负责设计满足项目要求的智能化系统的方案，并配合项目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改良和更新，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采购部	负责根据销售计划、项目进度和项目预算，组织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用款计划；负责选择普通设备（不包括核心设备）供应商；定期解决供应商付款问题，向财务部核对提供需要付款的供应商发票、金额等；负责公司仓库管理。
项目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实施，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并执行；负责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并在项目过程中保持与客户沟通，确保能够及时完成公司项目实施。
运维部	负责公司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协助用户完成系统保障、系统优化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保障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应急响应；负责根据服务运维管理需求做好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需要各个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运维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整体会计核算体系，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员工工资核算和发放。
综合部	负责全面协调公司运行，组织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对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反馈；负责文件管理、印信管理、工商事务管理；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制订、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制订薪酬福利政策、制度和标准，完善薪酬激励机制；负责配合财务部完成员工工资的核算及发放；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岗位编制，并据以完成员工的招聘、录用、配置与调整，负责公司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和上报等。

三、主要业务流程

针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解决方案及全套智能化系统，采购相关设备和材料，开发应用软件，实施项目并交付于客户，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工作。因此，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研发设计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后续运行维护流程。

（一）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总体分为三个阶段：项目立项、研发设计和成果交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研发流程图

每个阶段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过程中遇到的研发需求或者客户提出的研发要求提出立项申请，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研发设计

研发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需求（规格）分析说明书》，明确设计方法的同时根据设计方案选择物理模型和软件开发工具，根据《需求（规格）分析说明书》进行系统设计，编制《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测试计划》。系统设计完成后，研发部组织程序员根据以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编码，输出模块的源代码并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在此之后，由测试人员按照《测试计划》中所规定的测试范围和测试环境，编写测试用例，并对软件进行测试与确认。最后，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将研发成果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成果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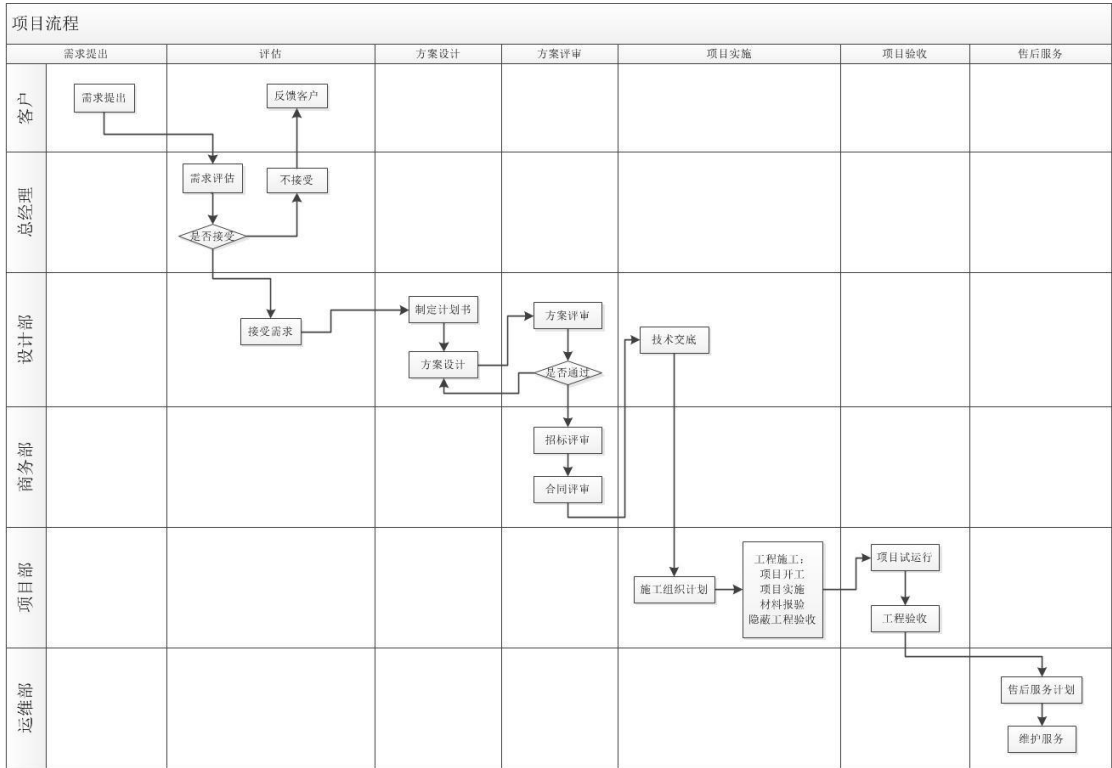
公司安排人员将经确认测试后的软件系统在用户的运行环境下安装和试运行，

经过修改完善，达到正式使用的要求后交付客户使用。

（二）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项目实施的基本流程是：总经理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针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若通过总经理评估则立项，由设计部设计解决方案，项目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运维部负责后期运行维护服务，研发部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以上部门进行研发工作。

公司的项目流程实施如下：



（三）运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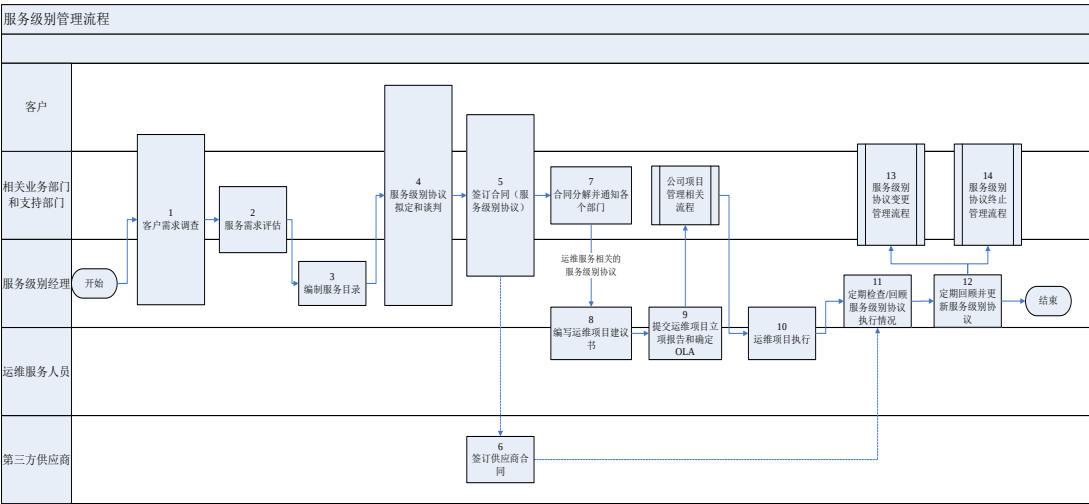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专门的运维部对项目后期运维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的运维管理体系包含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报告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

1、服务级别管理

服务级别管理流程是指公司定义、记录和管理运维服务级别的流程，公司通过该流程对服务客户的级别的进行分类管理，提高运维服务效率。其步骤主要包括：

客户需求调查、需求评估、级别分类、定期级别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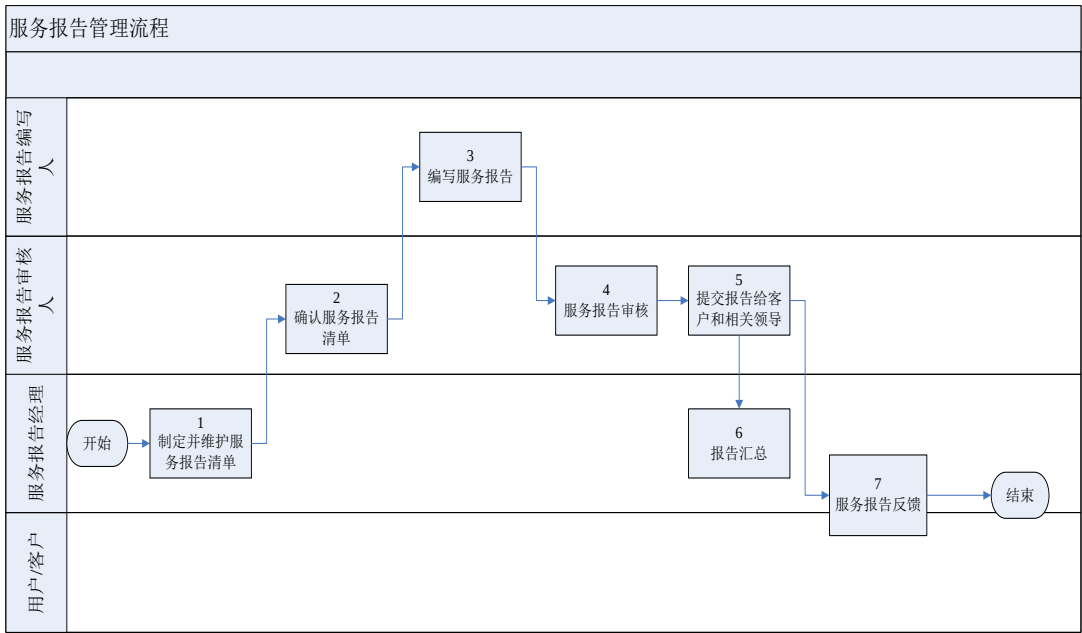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



2、服务报告管理

服务报告管理是针对各环节编写的报告进行有效的管理的过程，目的是确保报告得到及时、可靠、准确的反馈，以保证和客户之间的有效沟通。其主要步骤包括：制定报告清单、编写服务报告、报告审核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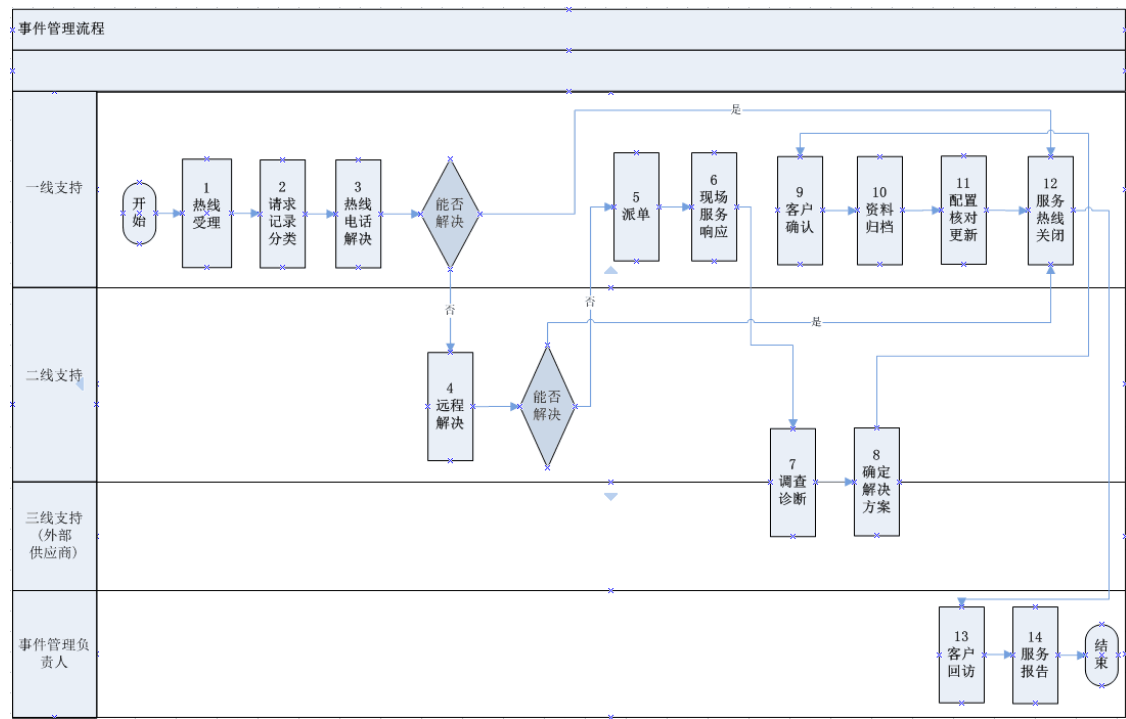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



3、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的目标是高效地解决运行维护工作中出现的事件，保持运维服务正常运转，其主要步骤包括：快速响应服务请求（电话、平台、即时通讯工具）、记录事件、跟踪事件状态、进行事件控制、确认事件的解决和客户满意情况、监视并结束事件、快速恢复服务、进行定期服务回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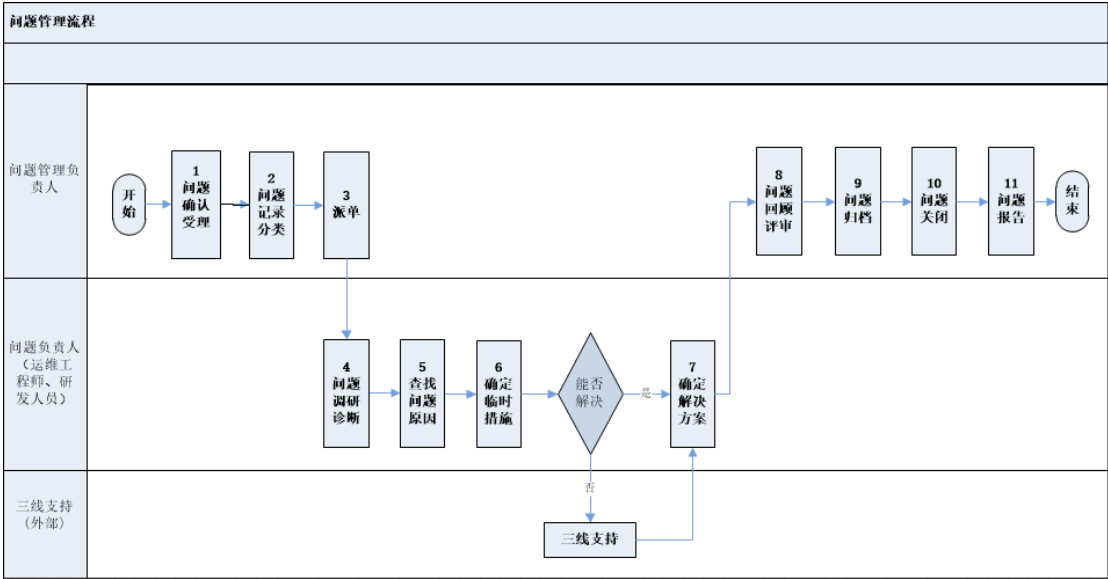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



4、问题管理流程

问题管理是为了消除或减少系统运行环境和客户服务过程中事件发生的数量，降低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并且防止相同事件的再次发生，从而为公司建立一个稳定的系统运行环境，提高服务效率。其步骤主要包括：问题受理、问题分类、问题调研、制定解决方案、实施措施、问题解决并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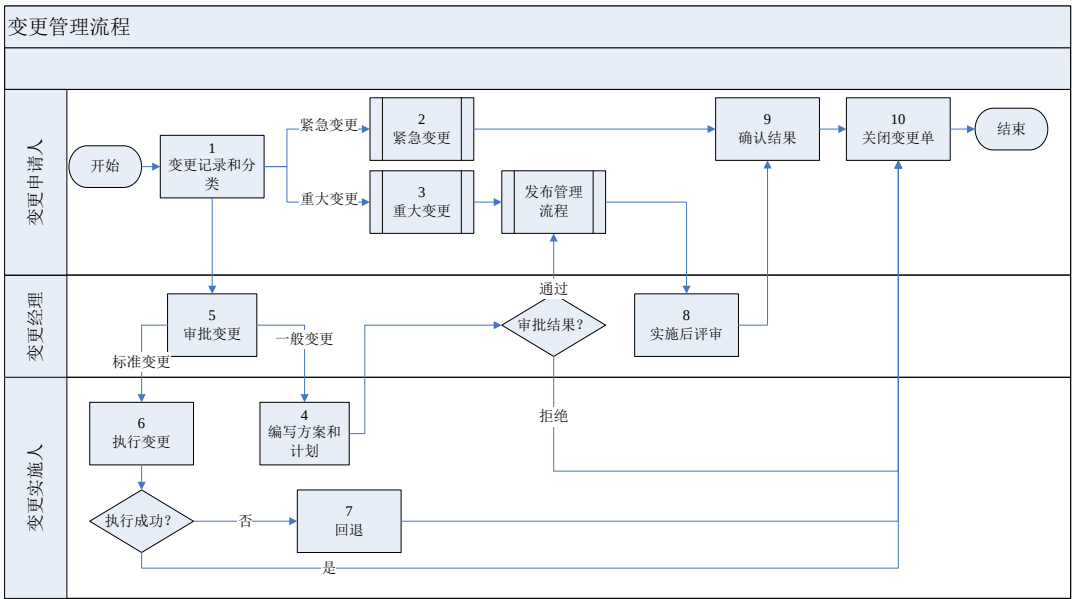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



5、变更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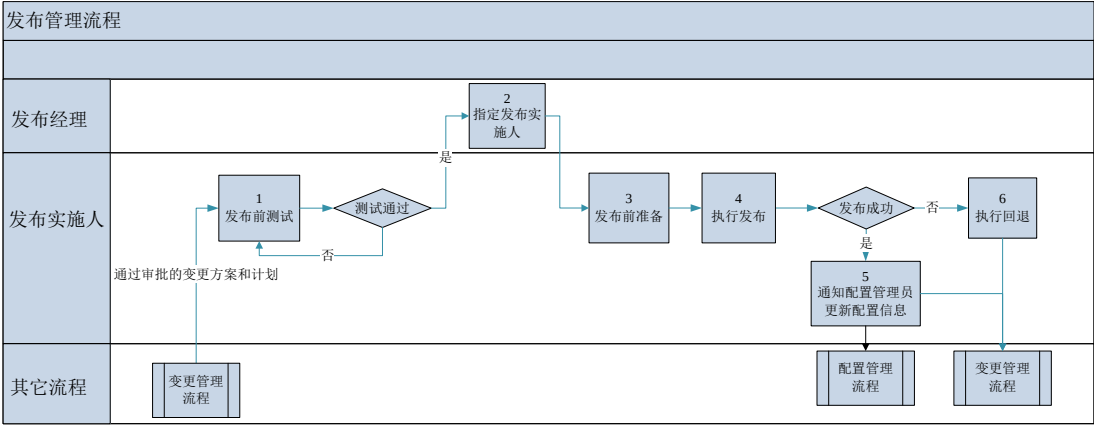
变更管理流程是指对被管理的配置管理数据库中某配置项进行修改的过程。其目标是针对运维状况快速、有效地变更运维流程，减少服务过程中和今后可能出现的负面事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运维服务。其步骤主要包括：变更需求的记录和分类、变更审核、发布变更流程、确认结果等。

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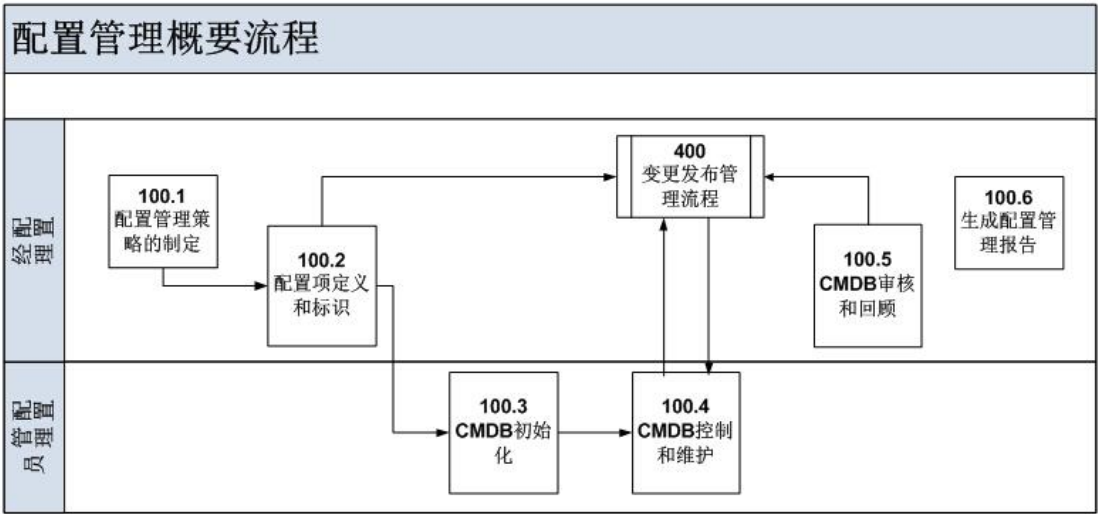
6、发布管理流程

发布管理的目标是为公司所管理的运维服务提供一个更有效的发布环境，为其它管理流程提供相关信息和支持，从而提高整个运维服务的效率和稳定性。其步骤主要包括：发布前测试、执行发布、发布后问题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图：



7、配置管理流程

配置管理是对运维服务中配置元素进行描述、跟踪、控制和汇报的过程。CI 是指运维服务基础架构中的各种设备和系统。公司能够通过配置管理实现对所有 CI 进行管理，保证运维服务高效运行。配置管理以确保以下几点能够实现：CI 能够被识别和记录、CI 当前和历史状态得到及时汇报、CI 记录保证完整性和 CI 与实际环境的一致性。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智能卡口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公司在安防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维持一定程度的技术优势。

1、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

公司掌握了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该技术的主要用途是连接常见的监控设备，并把监控内容在 GIS、监控大屏或者其它应用系统内进行展示。通过该项技术，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平台、多环境，不同平台和监控设备收集的信息能够通过该技术在网络之间相互交换。公司在此技术基础上能够为客户的视频联网需求提供实用、高效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该技术是公司智能化设备平台信息传播交换的基础。

2、视频软解码技术

公司掌握视频软解码技术，软解码技术是运用中心处理器来解码压缩视频的一类数据处理方式，因此该技术需要性能与处理能力较强的中心处理器作为支撑。软解码技术对流媒体格式兼容性比较好，因此该技术的性能直接决定了监控终端拍摄视频的清晰度。通过掌握该项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出的视频软解上墙系统能够很好地应用于公安系统、交通道路和生活小区，实现监控图像的联网共享和展示，能够满足大多数客户对安防监控服务质量和规格的需求。

3、智能卡口技术

公司掌握智能卡口建设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包括车辆感应技术、车辆抓拍技术、图像即时记录和处理技术、嫌疑车比对技术、车牌照识别技术、适中矫正技术、自动故障诊断技术、辅助光源补光技术等。在掌握这一系列智能卡口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卡口识别系统和卡口数据管理平台。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2115Q11052R1M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软件设计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2015.8.28-2018.8.27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2115E10482R1M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软件设计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8.28-2018.8.27
3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2115S10417R1M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软件设计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8.28-2018.8.27
4	GB/T22080-2008/ISO/IEC27001:2005	02113I10096R1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与软件开发及外包、信息系统及运营维护外包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3.6.26-2016.6.25
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32002016014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信息技术服务	2016.7.12-2019.7.11

（三）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权人
1	监控点立杆巡检标签及其具有的监控点立杆	ZL201521047865.X	2015.12.15	2016.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2	开关失电保护装置及包括它的开关机构	ZL201620204499.2	2016.3.16	2016.10.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天华有限、国家电网公司

3	开关断电事故提示装置及包括它的开关机构	ZL201620204244.6	2016.3.16	2016.10.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天华有限、国家电网公司
4	具有多级防水结构的配电箱	201620609987.1	2016.6.20	2016.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天华有限

注：1、天华信息成立后，上述专利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天华信息的手续。

2、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已经提出申请，并且被中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网事故预案的智能化处理方法	201610151735.3	2016.3.16	原始取得	发明	天华有限、江苏省供电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 35kV 线路故障失电事故智能处理方案	201610150620.2	2016.3.16	原始取得	发明	天华有限、江苏省供电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3	一种基于用采系统数据的用户供电路径智能分析系统	201610446180.5	2016.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天华有限、国家电网公司
4	具有多级防水结构的配电箱	201620609987.1	2016.6.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天华有限、国家电网公司
5	背包式监控设备箱	201620925589.0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6	背包式小型卡口监控设备箱	201620923817.0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7	仿古式监控立杆	201620925588.6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8	公路大型监控立杆	201620923793.9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9	公路龙门型监控立杆	201620925391.2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0	弧形监控立杆	201620925122.6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1	监控设备箱的设备板装置	201620923873.4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2	落地式大型卡口监控设备箱	201620923818.5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3	落地式高速监控设备箱	201620923872.X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4	落地式住宅社区监控设备箱	201620925370.0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5	社区多头式监控立杆	201620925121.1	2016.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天华有限
16	一种监控立杆的穿电线方法	201610708843.6	2016.8.24	原始取得	发明	天华有限

注：天华信息成立后，上述专利申请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天华信息的手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著作权人
1	慧思敦网络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09SR060033	受让	2009.12.28	天华有限
2	慧思敦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2010SR001999	受让	2010.01.12	
3	慧思敦流媒体客户端监控软件 V1.0	2010SR001998	受让	2010.01.12	
4	天华车牌自动标识软件 V1.0	2010SR028018	原始取得	2010.06.09	
5	天华卡口车辆信息查询软件 V1.0	2010SR028032	原始取得	2010.06.09	
6	天华卡口车辆自动预警软件 V1.0	2010SR028019	原始取得	2010.06.09	
7	天华相机图片抓拍软件 V1.0	2010SR028015	原始取得	2010.06.09	
8	慧思敦流媒体服务	2010SR030492	受让	2010.06.23	

	器配置软件 V1.0				
9	慧思敦网络视频客户端自动更新软件 V1.0	2010SR030480	受让	2010.06.23	
10	慧思敦录音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2576	受让	2010.07.05	
11	天华视频资料库管理软件 V1.0	2011SR078934	原始取得	2011.11.01	
12	天华卡口图片自动上传软件 V1.0	2011SR079250	原始取得	2011.11.02	
13	天华卡口信息配置软件 V1.0	2011SR079114	原始取得	2011.11.02	
14	天华中控台软件 V1.0	2011SR079204	原始取得	2011.11.02	
15	天华图片质量诊断软件 V1.0	2011SR079548	原始取得	2011.11.03	
16	天华视频研判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7337	原始取得	2012.07.25	
17	天华安防评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67256	原始取得	2012.07.25	
18	天华视频软解显示软件 V1.0	2012SR097031	原始取得	2012.10.16	
19	天华扒窃高危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3725	原始取得	2013.11.27	
20	天华 LED 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3722	原始取得	2013.11.27	
21	天华动态违章抓拍软件 V1.0	2013SR133726	原始取得	2013.11.27	
22	天华电子警察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374	原始取得	2013.12.13	
23	天华图片合成软件 V1.0	2013SR145393	原始取得	2013.12.13	
24	天华卡口上传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7728	原始取得	2014.08.11	
25	天华电子警察图片合成软件 V1.0	2014SR117731	原始取得	2014.08.11	
26	天华故障报修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7762	原始取得	2014.08.11	
27	天华智能交通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1667	原始取得	2015.02.03	
28	天华智能高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1674	原始取得	2015.02.03	
29	天华智能高清卡口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3470	原始取得	2015.02.04	
30	天华高清联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2121	原始取得	2016.01.18	
31	天华基于视频触发高清卡口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8989	原始取得	2016.01.26	
32	天华智能电警高清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2123	原始取得	2016.01.18	

注：1、序号 1、2、3、8、9、10 号软件著作权由苏州工业园区慧思敦软件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时双方均签署转让协议。

2、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天华信息成立后，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天华信息的手续。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18 份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华车牌自动识别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1-557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10	五年
2	天华卡口车辆信息查询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1-556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10	五年
3	天华卡口车辆自动预警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1-556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10	五年
4	天花相机图片抓拍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1-557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10	五年
5	天华视频资料库管理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34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30	五年
6	天华卡口图片自动上传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34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30	五年
7	天华卡口信息配置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34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30	五年
8	天华中控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34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30	五年
9	图片质量诊断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34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7.30	五年
10	天华视频研判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73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17	五年
11	天华安防评审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073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17	五年
12	天华视频软解显示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2-E122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09	五年

13	天华扒窃高危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01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24	五年
14	天华 LED 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01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24	五年
15	天华动态违章抓拍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01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24	五年
16	天华卡口上传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88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01	五年
17	天华电子警察图片合成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88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01	五年
18	天华故障报修系统软件 V1.0	自主研发	苏 DGY-2014-E088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01	五年

注：序号 1-4 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对这 4 项软件产品提交续期申请。

4、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天华车牌自动识别软件 V1.0	110GX8G1804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天华有限
2	天华基于流媒体的监控软件 V1.0	110GX8G1803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3	天华卡口车辆信息查询软件 V1.0	110GX8G1805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4	天华网络视频监控软件 V1.0	110GX8G1806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5	天花相机图片抓拍软件 V1.0	110GX8G1807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6	天华基于流媒体的客户端监控软件 V1.0	120GX8G1322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7	天华卡口车辆自动预警软件 V1.0	120GX8G1321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8	天华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120GX8G1323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9	天华安防评审平台软件 V1.0	120GX8G2237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10	天华海量视频智能分析研判系统	130GX8G1724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五年
11	天花图片质量诊断系统	130GX8G1722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五年
12	天华视频软解显示系统	130GX8G1723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9	五年
13	天华视频资料管理系统	130GX8G2668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14	天华卡口信息配置检测系统	130GX8G2667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注：天华信息成立后，上述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天华信息的手续。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级别	管理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siptowin.com	天华有限	国际域名	ICANN	2017.04.17
2	siptowin.cn	天华有限	中国域名	CNNIC	2017.08.30

注：天华信息成立后，上述域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域名所有人为天华信息的手续。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 资质情况

公司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6]0513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4.17	2015.4.1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6]0513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16	2018.4.1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20001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8.6	2015.8.5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1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8.24	2018.8.23
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C2320122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8.20	2014.8.20
6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C2320122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9.26	2019.9.26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20122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2.5	2019.2.5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6165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3	2021.1.8
9	CMMI for Services Ver 1.3 Maturity Level 3 (Defined)	20840	CMMI Institute	2014.2.14	2017.2.13
10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CAVE-ZZ2014-404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14.6	2017.6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Z33200201408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12.31	2017.12.30
12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ZAX-QZ 01201232000089-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4.7.14	2015.6.20
1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ZAX-QZ 01201232000089-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5.6.21	2016.6.20
1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 0120163201000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10.19	2019.10.19
15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园字第 051400199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5.17	2019.5.16

			乡建筑厅		
1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41237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	2019.11

注：1、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原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于 2016 年 6 月后不再开展，并停止颁发《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同时，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开展了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工作，作为原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的替代；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颁发《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证书，作为原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替换资质。

2、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证书目前已不适用，相关资质公司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代替。

（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企业，其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354.94 元，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

1、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	9.5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外购	1,661,658.12	655,209.65	39.43	良好
电子设备	外购	30,517.09	1,525.85	5.00	良好
运输设备	外购	1,327,971.65	181,344.63	13.66	良好
办公设备	外购	1,004,012.76	517,274.81	51.52	良好
合计	-	4,024,159.62	1,355,354.94	-	-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列表

固定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家具	外购	1 套	940,170.90	478,703.68	50.92	使用中
凯迪拉克轿车	外购	1 套	498,000.00	24,900.00	5.00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280,000.00	175,816.67	62.79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272,000.00	43,746.67	16.08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235,000.00	65,702.08	27.96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套	235,000.00	71,283.33	30.33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235,000.00	115,933.33	49.33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203,418.80	159,938.03	78.62	使用中
高空作业车	外购	1 辆	185,000.00	9,250.00	5.00	使用中
桑塔纳 SVW7182QQD	外购	1 辆	107,553.92	5,377.70	5.00	使用中
合计	-	-	3,191,143.62	1,150,651.49	-	-

（九）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	用途	租赁期间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668 号	2,320 平方米	835,200 元/年	办公	2014.1.1-2018.12.30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3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7	32.53
31-40（含）岁	35	42.17
41-50（含）岁	15	18.07
51（含）岁以上	6	7.23
合计	83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4.82
财务人员	3	3.61
商务人员	7	8.43
行政人员	5	6.02
项目人员	20	24.10
研发人员	14	16.87
维护人员	30	36.14
合计	8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7	32.53
大专	38	45.78
中专及以下	18	21.69
合计	83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时间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个）	83	78	90

2、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施元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卞兆亮，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江 臻，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苏州金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江河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项目部项目经理。

曹 丹，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项目部项目经理。

武 辉，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淮南普迪电子科贸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9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项目部项目经理。

唐之贤，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市联想电脑有限公司售后维修站任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博士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操作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 月起，历任天华有限、天华信息运维部项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施元中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十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研发部共有 14 名员工，包括 1 名主管经理和 1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87%。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项目为单位，公司针对项目自主设计方案，采购相关设备和材料，开发应用软件，设计智能化系统，实施项目并交付客户，其软件研发工作服务于项目设计、实施、技术服务及后续运行维护全流程。研发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立项阶段、研发阶段和交付阶段。

立项阶段，研发部针对研发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申请并编制相应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做需求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最终明确客户需求，据此确定设计方法，选择软件开发工具和物理模型，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研发人员进行系统设

计，组织程序员进行编码，输出软件模块的源代码和编制研发产品的《用户手册》。

研发完成后，测试人员按照《测试计划》规定的测试范围、测试环境，编写测试用例，对软件进行测试与确认，根据实际需要，有时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测试之后进行研发产品试运行，针对运行结果经过修改完善，使研发软件达到正式使用的要求，随后交付客户验收。验收完成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还要根据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和维护。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162,017.69	5,861,732.93	5,576,062.42
营业收入（元）	53,091,971.19	107,175,195.08	106,472,373.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6	5.47	5.2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收入，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收入。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防智能化收入	39,865,440.44	75.09	75,139,701.21	70.11	84,897,011.53	79.74
设计收入	83,892.88	0.16	1,399,321.66	1.31	3,576,531.14	3.36
维保收入	13,068,409.66	24.61	8,833,637.44	8.24	7,411,551.33	6.96
销售商品收入	74,228.21	0.14	21,802,534.77	20.34	10,587,279.12	9.94
主营业务小计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注：其中安防智能化和服务设计收入对应公司主营业务中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维保收入即公司运行维护服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007.09 万元、5,417.89 万元、2,53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3%、50.55%、47.79%。具体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6 年 1-7 月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46.26	12.17
	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75	11.71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601.86	11.34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6.22	6.33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	330.97	6.23
	合计	2,537.06	47.79
2015 年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580.49	14.75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1,153.33	10.76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35.25	10.59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791.72	7.39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57.10	7.06
	合计	5,417.89	50.55
2014 年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95.23	12.16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55.14	10.85
	苏州市角直再生资源集散交易有限公司	881.50	8.28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859.20	8.07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816.02	7.66
	合计	5,007.09	47.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摄像机、录像机、卡口识别器、识别一体机、网络平台、显示设备、存储设备、交换机、信号控制器、立杆、电源线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836.06 万元、2,609.05 万元、986.2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5%、45.99%、48.06%。明细如下：

2016年 1-7月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94.05	19.20	摄像机、录像机、 卡口识别器等
	北京昭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6.00	11.01	信号控制器等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187.48	9.14	识别一体机、摄像 机等
	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	5.12	交换机等
	苏州商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70	3.59	大屏显示设备
	合计	986.23	48.06	-
	当期采购总额	2,052.00	100.00	-
2015年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攀登通讯产品有 限公司	835.68	14.33	摄像机、交换机、 服务器等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477.08	8.18	大屏显示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62.99	7.94	摄像机、录像机、 卡口识别器等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424.10	7.27	识别一体机、摄像 机等
	苏州金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21	7.01	摄像机、存储设备 等
	合计	2,609.05	44.73	-
	当期采购总额	5,833.51	100.00	-
2014年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苏州金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8.23	11.13	摄像机、存储设备 等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93.79	10.21	摄像机、录像机、 卡口识别器等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401.88	8.31	识别一体机、摄像 机等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24	4.33	摄像机等
	姑苏区博思杰电子经营部	192.92	3.99	摄像机、云台等
	合计	1,836.06	37.95	-
	当期采购总额	4,837.5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1.1.13	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闯红灯电子警察工程项目	6,453,041.00	履行完毕
2	苏州市公安局	2012.3.15	苏州市公安局平江、沧浪、金阊三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维保合同（一至四期）	16,177,223.00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2.5.26	苏州环线内主要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信息及安装项目	8,063,605.00	履行完毕
4	苏州市角直再生资源集散交易有限公司	2012.8.13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弱点智能化工程	10,658,012.00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2.10.11	市三香路，道前街大修专项交通监控系统项目	7,419,896.00	履行完毕
6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2013.9.13	苏州工业园区道路监控等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4,920,000.00	正在履行
7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3.10.16	苏州姑苏区治安监控七期项目	6,753,37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2013.10.18	高新区监控网联优化整合系统项目（一期）	7,561,100.00	履行完毕
9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2013.10.31	苏州市吴江区高空瞭望及制高点监控项目	5,802,276.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相城大队	2013.11.18	苏州市相城大道及采莲路交通监控项目	6,921,265.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14	太湖旅游集团一级游客中心及东山二级游客中心安防系统	4,008,056.00	履行完毕
12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2013.12.20	苏州工业园区主要道路和重点部位监控系统八期工程	4,256,526.00	履行完毕
13	苏州市相城区	2013.12.26	相城商贸城综合治理监	8,060,016.00	正在

	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控系统项目		履行
14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7	苏州市 312 国道监控设备	4,272,884.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5.2.16	吴中公安应急指挥中心非涉密弱电工程	8,055,351.65	履行完毕
16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2014.9.14	苏州市相城公安分局监控网联优化整合系统	7,182,770.00	履行完毕
17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2014.9.29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二期）建设	5,650,600.00	履行完毕
18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4.11.13	苏州市姑苏区治安监控系统（八期）项目信息系统服务	4,301,859.00	履行完毕
1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5.10.13	科技法庭高清数字庭审系统	4,239,475.00	履行完毕
20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2015.10.29	相城电子警察交安设施工程	6,051,701.00	正在履行
21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2015.11.16	2015 年姑苏区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4,655,000.00	正在履行
22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5.3.10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斜塘派出所监控（九期）系统建设工程	4,132,549.00	正在履行
23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2015.8.11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三期）建设	6,258,002.00	履行完毕
24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8.21	苏州市背街小巷微循环配套管理平台及配套智能抓拍系统（二期）	4,521,581.00	履行完毕
25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2015.11.2	相城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中心优化升级改造（七期）建设项目	7,056,661.00	履行完毕
26	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6	路桥工程智能交通建设项目（一标段）	9,444,442.1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6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广播系统、环境系统等	3,231,703.50	2013.09.06	履行完毕
2	苏州商链电子科	大屏显示设备等	725,000.00	2013.11.29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3	姑苏区博思杰电子经营部	IPC125 抓拍	612,550.00	2013.12.26	履行完毕
4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HDS3045-H200 云台	681,200.00	2014.03.14	履行完毕
5	姑苏区舒迅科电子经营部	摄像机、抓拍单元等	655,9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6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科达球机、平台、存储等	860,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7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IPC625、IPC655、IVHS1005、XHD100 等	840,411.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8	苏州金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机、平台、存储等	2,432,300.00	2014.11.04	履行完毕
9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大屏 系统	5,30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1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识别器、硬盘录像机、球机等	885,000.00	2014.11.19	履行完毕
11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IPC625、ITSRD300 等	786,002.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12	无锡天舜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高清激光、半球、会议终端等	647,9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13	苏州工业园区攀登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配套设备	2,000,000.82	2014.12.10	履行完毕
14	苏州工业园区攀登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配套设备	1,378,903.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2N 球机、VH110 枪机	1,996,0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识别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等	624,670.00	2015.01.16	履行完毕
17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立杆	1,648,640.00	2015.03.15	履行完毕
18	苏州金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机、云存储陈列柜等	2,128,000.00	2015.08.21	履行完毕
19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立杆	1,616,38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20	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3C 交换机	1,050,000.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21	苏州商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显示设备等	600,000.00	2015.11.17	履行完毕
2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识别器、补光灯	1,050,25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23	金航数码科技有	平台、摄像机等	1,976,11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2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补光灯	609,100.00	2015.12.19	履行完毕
25	苏州工业园区攀登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配套设备	2,136,180.75	2015.12.21	履行完毕
2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识别器等	653,990.00	2016.03.29	履行完毕
2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球机、枪机、硬盘录像机、卡口识别器	643,080.00	2016.03.29	履行完毕
2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球机、平台等	629,500.00	2016.05.10	履行完毕
29	北京昭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T950 信号控制器等	2,260,000.00	2016.05.13	履行完毕
30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抓拍单元 IPC655 等	1,561,150.00	2016.05.25	履行完毕
31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抓拍单元 IPC655 等	855,780.00	2016.06.02	履行完毕
32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平台等	757,850.00	2016.06.02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	用途	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668 号	2,320 平方米	835,200 元/年	办公用房	2014.1.1-2018.12.30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S325350M1201301997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3.8.8-2014.8.7	履行完毕
2	S325350M1201403095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4.8.28-2015.8.27	履行完毕
3	S325350M1201301997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3.8.8-2014.8.8	履行完毕
4	苏州银行字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1.11-2	正在履行

	[2013706660199]第 [000136]号	工业园区支行		018.11.11	
5	S325350M1201403 11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	2014.9.1-20 15.8.31	履行完毕
6	11201S5142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950.00	2014.9.26-2 015.9.25	履行完毕
7	11001S514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84.00	2014.9.28-2 015.9.26	履行完毕
8	11201S515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14.12.30- 2015.6.30	履行完毕
9	11201S5150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15.2.4-20 15.8.3	履行完毕
10	11201S5151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750.00	2015.5.22-2 015.11.21	履行完毕
11	11201S5151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00	2015.6.15-2 016.6.14	履行完毕
12	11201S515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700.00	2015.6.29-2 016.6.28	履行完毕
13	11201S515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15.7.20-2 016.7.19	正在履行
14	11201S5151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15.8.5-20 16.8.4	正在履行
15	Z1508LN15662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400.00	2015.8.27-2 016.2.26	履行完毕
16	11201S5152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950.00	2015.9.22-2 016.9.21	正在履行
17	11201S5152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750.00	2015.11.20- 2016.5.19	履行完毕
18	11201S5160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00	2016.6.16-2 017.6.15	正在履行

5、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1) 报告期内的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权人	担保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325350A 22013001 98570	苏州天华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陆耀平	为保证权人向 交通银行苏州 分行所欠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660.00	2013.8.8-20 16.8.7	正在 履行
2	11200S51 4126A00 1	苏州天华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苏州市 富力电 力成套	为保证权人向 兴业银行苏州 分行所欠债务	2,700.00	2014.5.15-2 015.5.11	履行 完毕

			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11200S514126A002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陆耀平、俞建村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14.5.15-2015.5.11	履行完毕
4	11200S514126A003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14.5.15-2015.5.11	履行完毕
5	11200S514126A004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14.5.15-2015.5.11	履行完毕
6	11200S515154A001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富力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5.5.21-2016.5.17	履行完毕
7	11200S515154A002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陆耀平、俞建村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5.5.21-2016.5.17	履行完毕
8	11200S515154A003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5.5.21-2016.5.17	履行完毕
9	11200S515154A004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5.5.21-2016.5.17	履行完毕
10	11200S516080A001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富力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6.6.13-2017.6.1	正在履行

11	11200S516080A002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6.6.13-2017.6.1	正在履行
12	11200S516080A003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陆耀平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6.6.13-2017.6.1	正在履行
13	11200S516080A004	苏州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俞建村	为保证权人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2016.6.13-2017.6.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11100S513110B001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陆耀平、俞建村	以俞建村价值 179 万元的一处房地产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79.00	2013.5.20-2016.5.19	履行完毕
2	11100S513110B00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陆耀平、俞建村	以陆耀平和俞建村价值 366 万元的一处房地产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66.00	2013.5.20-2016.5.19	履行完毕
3	11100S513110B003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陆耀平、俞建村	以陆耀平和俞建村价值 512 万元的一处房地产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12.00	2013.5.20-2016.5.19	履行完毕
4	11100S513110B004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以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价值总和为 2151 万元的房地产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151.00	2013.6.3-2016.6.3	履行完毕
5	11200S515154B00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	以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价值总和为 4400	4,400.00	2015.6.10-2018.6.10	正在履行

	4		技创业 园管理 有限公 司	万元的房地产为抵押 权人向抵押权人所欠 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32535 0A420 13001 98567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吕巍瀚	以吕巍瀚名下房地产 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 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	888.06	2013.8.8-2 016.8.7	正在 履行
7	11200 S5151 54C00 1	兴业银行 苏州分行	苏州市 富力电 力成套 设备有 限公司	以苏州大学、苏州光 创电力器材有限公 司、苏州建鑫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 园区兴盛建设有限公 司应收账款为抵押权 人向抵押权人所欠借 款提供抵押担保	4,400.00	2013.5.18- 2016.5.17	履行 完毕
8	11200 S5151 54C00 2	兴业银行 苏州分行	苏州天 华网络 技术有 限公司	以苏州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苏州市公安局 相城分局、江苏鸿信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 街道办事处应收账款 为抵押权人向抵押权 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	4,400.00	2015.5.18- 2016.5.17	履行 完毕
9	苏州 银行 字 [20137 06660 199]第 [00013 6]号	苏州银行	苏州神 华汽车 机械制 造有限 公司	以苏州神华汽车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和 房产为公司向抵押权 人所欠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	3,000.00	2013.11.1 1-2018.11. 11	正在 履行

(3) 报告期内的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 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11001 S5142 60C00 1	兴业银行 苏州分行	苏州天 华网络 技术有 限公司	以苏州天华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价值 600 万 的定期存单为质押向 抵押权人所欠借款提 供抵押担保	584.00	2014.9.26-2 015.9.26	履行 完毕

六、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自主拥有的 32 件软件著作权、18 款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14 项高新技术产品，在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质量认证体系下，以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为基础，以自主拥有的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智能卡口相关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安防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配备独立的研发专用设备和软件，专门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设有研发人员 1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6.87%。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是以项目为单位，研发部全程参与从每个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到后续运行维护全过程，与其他部门紧密配合，确保服务按质按量完成。

此外，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27001、CMMI 3 级等相关体系标准对接而不断规范和完善产品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流程涉及采购部、项目部和设计部。具体流程如下：首先，由公司项目经理提出采购申请，由设计部确定核心材料的型号，经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部单独针对项目进行采购；然后，采购人员按照质量、成本优先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询价、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并进行物资采购。

采购完成后，采购物资交与采购部所辖的仓库签收。公司建立了工程仓库和维保仓库，分别对安防领域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和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签收，同时采购部建立了专门的仓库管理系统，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入库、出库登

记和库存商品的收获、发货。

（三）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项目流程为：设计部设计系统，项目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运维部负责后期运行维护服务，研发部在项目进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以上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设计部根据客户需求或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进行现场勘查，编制计划书并设计方案，针对需求特点设计智能化系统，如在设计过程中发现研发需求，则由研发部配合设计部完成设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由项目部负责完成，项目部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组，指定一名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计划，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安全保障和质量控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材料报验、设备报验、隐蔽工程初验、设备安装、分项验收，项目经反复测试、调试后，项目组进行项目试运行，确保运行无误之后提交客户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研发需求，则由研发部配合项目部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而运维部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四）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多数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包含部分重复性高、操作简便的劳务工作。为降低营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按计划完成任务，公司会将部分项目的劳务部分进行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的规定，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停止将劳务施工项目分包给个人施工队，并与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分包不规范情形可能招致的主管机关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

愿意承担相应损失。

（五）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公司设立了商务部，专门负责项目投标和产品服务销售。

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来获取项目。公司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参与项目招投标：参与政府采购和参与建筑有形市场。其中政府采购没有门槛限制，而企业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备竞争力、系统设计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前瞻性、以往客户认可程度等能够为企业中标加分。建筑有形市场招投标有一定门槛，公司参与建筑有形市场项目竞标需满足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1、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总数量（份）	48	108	73
招投标合同数量（份）	15	47	21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31.25	43.52	28.77

2、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总金额（万元）	4,607.16	13,206.89	8,673.88
招投标合同金额（万元）	2,345.04	9,693.95	4,615.65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50.90	73.40	53.21

3、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309.20	10,717.52	10,647.24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2,742.34	5,353.67	6,096.41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51.65	49.95	57.26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收入与合同总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因收入确认原因导致。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完善的技术保障及优质服务来拓展业务。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塑造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通过优质服务和品牌效应来展开市场业务。

公司商务部负责招投标事宜，首先由商务人员收集招标信息，若有资格参加项目招标，则准备相关材料，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投标，然后于规定开标时间前往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其他指定材料并参加开标大会。如果被招标机构通知中标，则由商务部拟定招标合同，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文件。签署合同之后，根据业务类型不同，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由项目部进行项目实施，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由运维部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项目验收并交付客户，由运维部统一进行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规范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2、公司是否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2016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该目录“2.3.2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属于战略

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规定，公司应关注的负面清单项目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3、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年营业收入10,647.24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0,717.52万元，两年合计21,364.76万元。因此，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描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情况，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4、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在行业采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前者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自律性管理。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下简称“公安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类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类行业日常运行；推动工业类行业内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住建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

中国公安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国公安工作；指导、监督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

治安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等。

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协助加强软件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促进软件行业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00.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公安部、质检总局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三种制度，规范了安防行业的管理。
2	2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3	2004.8	《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	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4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明确科技发展总目标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增强，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5	2006.8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将电子政务应用平台技术、城市信息化技术、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列为发展重点，带动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
6	2006.9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资质标准》	住建部	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用工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201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发改委	鼓励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产业的发展。
8	2013.2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	制定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目标，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9	2013.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指导，细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相关行业发展，促进企业创新。
10	2014.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11	2014.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明确了有关智慧城市建设方向的指标，强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跨部门、跨专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12	201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对已经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积极研究探索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和效率。
13	2015.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	住建部	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

		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		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
14	2016.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指导，细分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相关行业发展，促进企业创新。
15	2016.10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	发改委	将明确安防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并将“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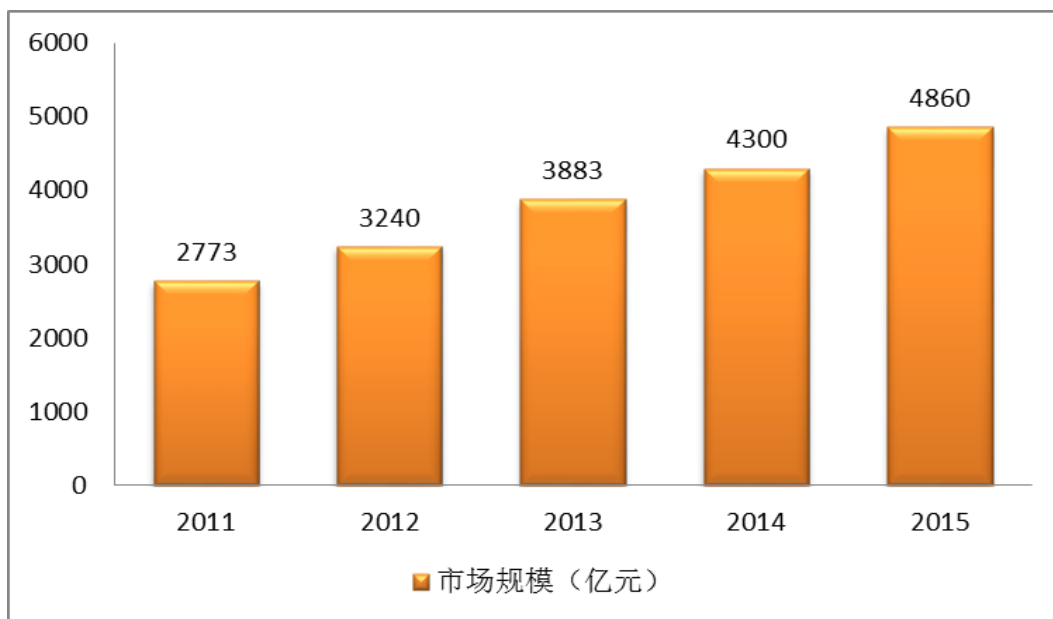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安防领域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初级萌芽阶段、90 年代的起步发展和成长阶段后，目前已经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十年将是行业持续增长并走向成熟和充分竞争的阶段，也将是一个行业整合调整的阶段，大批技术落后、缺乏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的企业将被淘汰，市场监管也将更加规范。安防行业与网络紧密对接，提供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程度提高，与其他相关行业合作加强，都是未来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

（2）由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从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来看，在“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科技强警”战略推动下，我国安防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2012 年以后我国安防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进入中高速的成长阶段，市场主体发展平稳，市场供应相对平衡，市场发育逐步成熟。

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发展变化如下图所示：



注：本图数据来源于中安网。

（3）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着安防行业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安防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近年来我国各安防领域专业技术全面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更加成熟，技术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化，并在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取得重要成果，网络覆盖逐步由局域向省、市、县、基层扩展，安防系统建设与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相结合，为公安警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综合化服务；芯片、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研发的突破与应用，以及北斗定位、音视频编解码、传输、存储、显示等相关技术的发展，逐步打破了国外垄断，有的还被推荐为国际标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许多技术结合出入口控制等领域产品实现了应用创新；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始在安防领域普遍应用，促进了安防系统与 IT 系统的融合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与智能算法快速进步，愈来愈呈现出实战应用价值。可见技术发展和变革促进了我国安防行业发展，使得安防行业在 21 世纪以来出现高速发展，并在 2012 年后保持每年 10%-20%的发展速度。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上游为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它们为行业提供集成电路芯

片、光器件、PCB、结构件、电缆线、风扇、继电器、电容、变压器等零部件。目前设备及零部件市场的生产企业较多，根据中安网提供的《2015 年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中数据所描述，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供应商已达 8,400 家，各种关键设备及元器件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仅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设备及核心部件还需进口。对公司而言，上游行业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成本受上游供应商变化和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下游为高速公路、市内交通、公安、军队、金融、能源、水利、电力、机场、教育、社区、酒店等系统终端客户，这类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和企业单位，这类客户对安防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中预测，安防行业在未来将维持中高速增长。对公司而言，下游客户存在巨大的开拓空间。

3、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安防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描述，至 2015 年末，安防行业企业有 3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过 150 万人，较 2010 年增长幅度均超过 20%。安防企业年总收入由 2010 年的 2,35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86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8 %；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8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4,060 亿元；2015 年安防电子各类产品比重约为：视频监控系统 48.33%，出入口控制系统 24.17%，防盗报警系统 14.44%，其他类别的产品系统 13.06%。安防行业的年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85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600 亿元，年均增长 13.5%。

根据中国安防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的预测，我国安防类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到安防技术的发展、城镇化和平安城市的整体推进、智慧城市应用不断延伸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安防业务正在进入新一轮的高增长期。到 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左右。

安防类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在我国虽有了一段时间的发展，但行业内部缺乏对于

各家公司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就整个安防行业来讲，公司收入规模占比较小，由于安防行业内绝大多数公司的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无法获取，因此仅选取已挂牌的企业中，安防、交通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企业作为比较参照。2015 年度，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业务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天华信息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17.52	0.0221
嘉利通	哈尔滨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123	8,982.94	0.0184
浩腾科技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827	13,867.66	0.0285
荣尧智慧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767	8,761.14	0.0180
昊天诚泰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744	2,048.66	0.0042
优景科技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415	3,524.93	0.0073
点景科技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364	5,201.66	0.0107
启翔景程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297	2,166.32	0.0045
华是科技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119	18,613.10	0.0383
天创信息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908	5,842.57	0.0120
诚进科技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741	1,652.88	0.0034
润博电子	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7650	2,199.24	0.0045
昌恩智能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37544	13,237.94	0.0272
新豪智云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7401	4,584.50	0.0094
创远科技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327	1,052.90	0.0022
汇通科技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063	5,224.87	0.0108
行业收入规模			48,600,000.00	100.0000

注：安防行业收入规模采用《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中数据。

4、发展趋势

（1）网络一体化趋势加强

信息系统的运用离不开网络 and 软件，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这两者的发展共同促进信息系统运用的发展和更新。随着时代发展，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网络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服务将

推动互联网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最终，众多社会终端通过网络对接，达到网络一体化。

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影响到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信息安全在这种信息网络化的趋势下，安防行业出于效率、安全、技术的需要，其未来的发展将和网络一体化进程紧密相关。

（2）信息技术服务商将更加依赖大数据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因特网等网络掌握了最新的大数据，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大数据的规模不断扩大，准确性不断提高。大数据分析技术的革新大大提高了信息分析的准确性，对于安防行业这类对信息准确性要求较高的行业影响更为明显，信息系统技术提供商和安防领域企业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提升服务效率，培育核心竞争力。因此，如何有效利用大数据将决定该行业未来发展的动向和可持续性。对于安防行业而言，安防业务需求不断扩大，不同安防业务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因此安防行业对大数据的运用将越来越频繁。

（3）行业创新趋势增强

随着安防行业不断发展，市场对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企业逐渐脱颖而出，凭借技术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描述，在“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了快速提高，行业集中度也获得了大幅度提升，部分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已超过 100 亿元。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逐步提升报警运营、安全风险和效能评估、中介咨询、职业培训等安防服务业所占比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发展壮大支撑行业发展的骨干企业群体，走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鼓励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在产业规划和国家政策鼓励下，加强行业创新，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壁垒

1、资质及行业经验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服务提供商。一方面，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集成商应标企业资质（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要取得上述资质，参与投标企业必须符合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和从业年限等多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招标方还会对应标设备的知识产权、安防应用业绩以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考核，对集成商企业的安防项目业绩、集成实施能力、本地化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两个方面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质壁垒，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加大，准入资质等级也相应提高。

2、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安防行业的技术体现在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两方面。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视觉技术、计算机声学技术、安全通信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视频与流媒体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多学科技术。应用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安防设备的集成技术和基于最终用户所处行业的集成技术。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未来可能还要求安防企业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无线移动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新技术。同时，受上游芯片技术发展推动和下游安防监控管理需求复杂化、个性化趋势的影响，安防监控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用户对安防监控管理平台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日益趋于多元化。新产品开发除需要融合各类技术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安防行业企业提供高质服务并非只依靠软件或硬件技术，企业软件架构设计能力、快速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嵌入式硬件研发能力、软硬件结合能力及测试能力都决定了企业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因此，企业需要特别重视技术与开发，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水平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3、资金壁垒

随着安防系统项目规模日渐成长，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中标企业需要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政府、公安、交通、金融、电力、公交等部门及医院、社区等单位在安防系统的采购招标文件中，越来越看重供应商和集成商的注册资本和规模，越来越多地要求供应商及集成商能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在这种条件下，具有资金优势的的企业能提供更全面系统服务方面，有明显的竞标优势。

4、市场及客户壁垒

首先，安防行业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公安部门、交通、金融、电力、公交等部门及医院、社区等单位，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而客户对安防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方有较高要求，如是否拥有完备的安防设备的知识产权，安防应用是否成熟等，安防服务提供方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成功案例、质量认证等都会成为客户重要的考量标准。而产品供应商一旦通过客户严格的产品性能和服务检测，则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次，安防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与最终用户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服务提供方的项目实施人员及安防维护人员会直接进入客户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对现场项目实施人员及现场安防维护人员的内控管理以及有效保障安防系统的维护效率，通常情况下最终用户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较为注重其成功的项目经验以及其他城市相关部门的推荐，产品质量较好、经验丰富的服务提供商在这一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出于保密及安全的考虑，一旦确定服务提供商，双方的合作关系会较为长期、稳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安防类信息系统集成行业长期发展

目前，全球已进入信息化建设时代，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已

成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各项产业政策鼓励信息技术在国家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多领域综合运用，以提升各产业竞争能力，创造和谐社会。2016年中安协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内要促进视频监控、实体防护、防盗报警、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业务领域以及生物特征识别、防伪等技术领域企业的全面、均衡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逐步提升报警运营、安全风险和效能评估、中介咨询、职业培训等安防服务业所占比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发展壮大支撑行业发展的骨干企业群体，引导中小企业在市场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形成与大企业互补互促良好合作关系；落实“中国制造 2025”，走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积极推动与通信、信息、其他电子制造企业的合作和相互融合；鼓励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因此，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持续的市场需求推进，为企业提供了开拓空间

智能化交通系统、金融系统、平安城市等领域投资建设力度加大、系统更新换代等将催生更多市场需求。日益严峻的国内外治安形势、人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推动了政府平安城市建设，扩大了安防需求。随着安防应用的社会化、民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安防设备和系统的应用范围逐渐拓宽。安防设备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市场的新需求，安防市场朝着多元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

（3）技术水平的日益提升促进了行业发展

目前，很多国内安防设备生产产品基本为低端产品，而中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依旧掌握在国外的大企业手中。技术水平不高，企业所处价值链低端是遏制中国安防企业盈利及市场扩张的重要因素。随着监控系统规模逐渐放大、应用层级逐渐增多、多级图像汇聚接入效率提升，应用管理要求加强，市场对智能化程度和系统设备清晰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需求的变化迫使技术不断更新进步。因此，业内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中国本土视频监控设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逐渐提高，利润空间也将有所扩大。可见，技术进步将持续激发更多的潜在需求，

为安防行业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上游行业的制约

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安防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虽然大部分元件已经实现国产化，但是关键部件如芯片、图像传感器等仍然主要依靠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少数大公司提供，如果上游核心设备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会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网络安全因素影响

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安防系统向着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意味着包含安防各子系统在内的所有系统组件都将通过 IP 网络进行通信和数据传输，安防网络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网络，由此带来安防网络运行风险，如数据泄密风险等，从而给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安防行业多数企业科研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关键技术的研究。行业内科研项目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组织协调，各企业之间重复投资现象比较普遍。同时也造成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与此同时，一些国外的安防行业巨头也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他们的加入也会加剧市场的竞争。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只有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

（4）行业覆盖面广，市场较为分散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应用面宽，行业覆盖面广，其市场空间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互动的增强而不断拓展，但是目标客户分布广、需求的个性较强，企业很难集中为多个客户提供相同或标准化的服务。这对设备制造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实现自身技术与客户需求的互动带来了不利影响。

（5）行业关键人才稀缺

安防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和服务门类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从业人员熟悉通信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类技术等学科的技术；另一方面要求从业人员能够深入了解各用户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系统现状，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人才资源在安防行业尤为重要。目前安防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产业规模和市场容量增长迅速，但是人才积累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核心人才较为稀缺。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安防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在我国还处于发展初期。除了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需要取得公安部门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外，我国安防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只需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外的供应商都可参加竞标，市场竞争激烈。而且政府采购模式逐渐从公开招标转化为建筑有形市场模式，竞争对手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只有始终基于创新驱动，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业内企业才能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回报。

另外，国外大型跨国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安防市场竞争，其核心技术比国内企业成熟，在项目竞标过程中，尤其是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一方面来说，如果大型项目在招标时对参加投标的厂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较高，则存在对国外的自动化巨头，或是国内同行业的大型系统及设备提供商有利，而中小型企业可能有失去竞争机会的风险。另一方面，安防系统的发展呈现出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安防产业以及 IT 产业在最终用户功能的融合、在企业组织架构上的融合，以及 IT 产业渠道之间的融合也更明。在这一市场趋势的推动下，一方面 IT 通信业企业迅速加快了进入安防产业的步伐，另一方面，过去视频监控设备领域前端、中端和后端厂商各自为战的格局被打破，这些厂商业业务向多元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各环节厂商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

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从而导致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推动作用。一方面，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另一方面，国家目前的扶持政策引导着社会资金进入安防产业，也促进了行业发展。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行业竞争中的一类重要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对于综合能力较强的员工需求与日俱增，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较为重要。如果公司员工流动性强，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现状

安防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不存在具有绝对优势的企业。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安防行业企业有 3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过 150 万人，同年年底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860 亿，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

2、主要竞争对手

（1）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小区、办公大厦、酒店、厂房等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778。朝阳股份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朝阳股份通过物联网技术、云技术、RFID 技术等，将建筑机电设备实现“物联”，继而再通过大数据的统计分析，使建筑机电设备实现节能环保，将设备进行全寿命周期

的数据分析及智能控制，从而实现建筑的绿色节能的目标。

（2）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软件系统及其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5256。数图科技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服务于政府职能单位和企业。数图科技通过运用网络科技在公安专网上构建可视化日常指挥调度平台，为公安系统实现以地理信息为支撑的指挥监控、接处警流程、指挥调度的需求。

（3）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远科技”）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实力雄厚的从事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430610。其主营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4）苏州金脑袋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脑袋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金脑袋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于网站建设、网站推广、综合布线、系统集成以及相关产品维修和信息咨询服务，致力于为江苏省内的企事业用户提供计算机基础应用的全面解决方案。

3、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凭借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等资质。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CMMI（3 级）认证等。公司已经成为苏州地区知名的安防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服务提供商。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另外，公司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软件产品，14 项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已经掌握了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智能卡口相关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3）优质客户粘性度较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维护，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客户，主要是苏州市政府公安、交通部门和一些大型企业。公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对安防设备和安防系统的性能都有较高要求。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具有清晰的设计、专业的系统设置功能和统一的控制方式，能够带给客户良好的用户体验，使得用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粘性。

（4）公司在苏州市场占据一定地位

安防行业的最终用户相对集中，主要为政府、公安部门、交通、金融、电力、公交等部门及医院、社区等单位，导致该行业的地域性非常明显。因此，当地的产品、服务提供商在本地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业务也不例外，同样体现出明显的地域特性，例如，公司在苏州市区公安监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和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市场的占有率均占有一定地位，但是公司业务少有涉足江苏省苏州市外其他地区或者全国其他地区市场。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安防监控、系统集成和弱电智能化，其经营特点为前期资金投入性大，需要大量垫资，这就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规模实力。加上近年来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由于本身规模较小难以承接大的项目。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受资产规模限制，融资能力有限，导致公司资金规模难以随市场份额的扩张而同步扩大。资金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天华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天华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天华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天华信息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苏

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耀平、施元中、卞兆亮、吴敏、罗英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耀平为董事长。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卫珍、祝建华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卫珍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选举钱卫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

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力；（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一对一沟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

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

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耀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富丽电力

公司名称	苏州市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28395714F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扬富路 60 号
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开关柜、控制柜、配电箱；销售：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建材、五金、纺织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富丽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1,560.00	75.00
2	陆俞超	416.00	20.00
3	朱军	104.00	5.00
合 计		2,080.00	100.00

（2）瑞奇创业园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4377104A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66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军
经营范围	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园内后勤配套，设施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策划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组织，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瑞奇创业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1,400.00	70.00
2	施元中	200.00	10.00
3	朱军	100.00	5.00
4	周铭	100.00	5.00
5	陆菊珍	60.00	3.00
6	罗成	40.00	2.00
7	郭玉泉	40.00	2.00
8	罗英	20.00	1.00
9	俞晨润	20.00	1.00
10	陆玉珍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00

（3）瑞奇投资

公司名称	苏州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109055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对外投资和投资收益管理、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瑞奇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600.00	60.00
2	陆俞超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天华电力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0525921B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洋板泾工业区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低压开关柜、控制箱、配电箱；销售电力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华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600.00	75.00
2	陆俞超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100.00

（5）神华汽车

公司名称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49863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泾街 5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建泽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检测台、检测仪、车座；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神华汽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建泽	500.00	50.00
2	陆耀平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慧思敦软件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慧思敦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205941XL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扬富路 60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电力软件开发、电力软件销售；电力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慧思敦软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262.50	87.50
2	陆俞超	37.50	12.50
合 计		300.00	100.00

（7）瑞华电力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753935919X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路 451 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俞超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计算机继电保护屏、直流电源屏、智能开关柜；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32.00%；陆俞超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瑞华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256.00	32.00
2	陆俞超	400.00	50.00
3	钦瑞良	40.00	5.00
4	唐晓	20.00	2.50
5	吴伟康	20.00	2.50
6	朱军	20.00	2.50
7	周铭	20.00	2.50
8	许海根	16.00	2.00
9	朱叶华	8.00	1.00
合 计		800.00	100.00

注：陆耀平、陆俞超为父子关系，双方合计持有该公司 82.00%的股份，共同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天华电力、瑞奇创业园、慧思敦软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天华电力、瑞奇创业园、慧思敦软件未在重叠领域开展业务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华电力、瑞奇创业园、慧思敦软件已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天华电力、瑞奇创业园、慧思敦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重叠。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陆耀平	董事长	16,200,000	-	90.00
2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1,800,000	-	10.00
3	卞兆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吴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罗 英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钱卫珍	监事会主席	-	-	-
7	祝建华	监事	-	-	-
8	李 卫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8,000,000	-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敏为公司董事长陆耀平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陆耀平	董事长	富丽电力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华电力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瑞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慧思敦软件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恒威矿业	董事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太平洋汽保	监事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裕丰租赁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控股股东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金瑞奇	董事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卞兆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瑞奇创业园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方华虹	监事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瑞盈科技	监事	董事控制的公司
		瑞富物业	监事	董事控制的公司
罗 英	董事、财务总监	-	-	-
钱卫珍	监事会主席	-	-	-
祝建华	监事	-	-	-
李 卫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陆耀平	董事长	慧思敦软件	直接持股	87.5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富丽电力	直接持股	75.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华电力	直接持股	75.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瑞奇创业园	直接持股	7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瑞奇投资	直接持股	6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神华汽车	直接持股	5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凯达生物	直接持股	41.0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瑞华电力	直接持股	32.0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太平洋汽保	直接持股	30.0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东方华虹	间接持股	30.0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海金讯	直接持股	10.00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苏州富凯	直接持股	7.57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福星典当	直接持股	6.76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角直小贷	直接持股	6.00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联新投资	直接持股	0.71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瑞奇创业园	直接持股	1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凯达生物	直接持股	3.0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卞兆亮	董事、副总经理	百联节能	直接持股	0.80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吴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瑞富物业	直接持股	50.00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瑞盈科技	直接持股	60.00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凯达生物	直接持股	0.60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罗 英	董事、财务总监	瑞奇创业园	直接持股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钱卫珍	监事会主席	-	-	-	-
祝建华	监事	-	-	-	-
李 卫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和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就进行了核查，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陆耀平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施元中 （董事、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法定代表人)							
卞兆亮 (董事、 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吴敏(董 事、董事 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罗英(董 事、财务 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钱卫珍 (监事会 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祝建华 (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李卫(职 工代表监 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天华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陆耀平担任。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耀平、施元中、卞兆亮、吴敏、罗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耀平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天华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一名监事，由朱军担任。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卫珍、祝建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卫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卫珍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天华有限只设置了一名总经理，为施元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施元中为总经理，卞兆亮为副总经理，罗英为财务总监，吴敏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压缩机主机及备件的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为公安、交通和小区等系统提供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和专业信息技术支持一体化服务、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均未从事项目建设，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证[2016]107 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黑名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质监、市场监督管理、建设规划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除 2 名退休返聘人员与 1 名协保人员外，公司为其余 80 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9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4,597,678.96	67,744,292.72	41,083,275.46
应收账款	65,992,885.28	76,810,443.44	73,980,041.03
预付款项	223,214.28	408,750.00	5,129,880.00
应收利息	405,308.22	375,268.59	235,993.00
其他应收款	44,717,551.50	47,545,982.83	50,322,815.80
存货	34,405,472.35	39,012,375.22	32,466,608.01
流动资产合计	180,342,110.59	231,897,112.80	203,218,613.30
固定资产	1,355,354.94	1,491,028.28	1,909,926.19
在建工程	386,311.79	-	-
无形资产	-	1,068.38	21,581.20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65	958,333.33	1,45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495.50	1,248,764.65	869,10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828.88	3,699,194.64	4,258,948.51
资产总计	184,076,939.47	235,596,307.44	207,477,561.81
短期借款	55,500,000.00	70,000,000.00	53,340,000.00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43,000,000.00	30,439,550.00
应付账款	36,813,054.47	58,756,654.50	54,070,579.25
预收款项	6,941.51	4,637,761.51	11,3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7,342.14	804,835.23	535,941.87
应交税费	6,360,428.58	7,498,781.74	8,122,407.94
应付利息	357,756.35	123,665.21	102,200.56
其他应付款	297,964.52	220,260.00	8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26.73	-	66,535.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528,414.30	185,041,958.19	158,072,71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528,414.30	185,041,958.19	158,072,714.62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3,255,434.93	3,255,434.93	3,140,484.72
未分配利润	33,293,090.24	29,298,914.32	28,264,3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8,525.17	50,554,349.25	49,404,84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076,939.47	235,596,307.44	207,477,561.8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91,971.19	107,175,195.08	106,472,373.12
减：营业成本	40,231,559.52	86,370,241.38	83,064,49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671.29	3,067,603.81	3,341,607.9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438,707.27	11,957,137.84	11,306,645.84
财务费用	1,235,428.18	1,876,382.50	-1,231,955.72
资产减值损失	518,205.69	2,531,045.71	-2,514,915.34
投资收益			630,855.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2,741.82	1,372,783.84	13,137,347.79
加：营业外收入	3,236.40	5,914.80	249,954.80
减：营业外支出	-	18,309.9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5,978.22	1,360,388.74	13,387,302.59
减：所得税费用	741,802.30	210,886.68	2,026,29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75.92	1,149,502.06	11,361,004.3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94,175.92	1,149,502.06	11,361,004.3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85,428.88	98,951,727.47	78,481,95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6,800.48	164,266,592.78	87,754,3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92,229.36	263,218,320.25	166,236,32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0,581.04	85,168,756.74	66,405,55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335.74	7,507,994.02	7,354,9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902.24	4,291,561.19	4,029,79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8,961.65	161,889,959.41	91,934,0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79,780.67	258,858,271.36	169,724,3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51.31	4,360,048.89	-3,488,01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855.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30,85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11.79	653,000.00	924,52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11.79	653,000.00	924,5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1.79	-653,000.00	11,706,32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6,500,000.00	53,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0,000.00	58,600,000.00	72,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0,000.00	145,100,000.00	126,215,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69,84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1,826.85	4,273,947.71	2,779,70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0,033.88	68,792,769.05	79,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1,860.73	142,906,716.76	116,729,7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60.73	2,193,283.24	9,485,29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0,723.83	5,900,332.13	17,703,60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0,754.60	22,080,422.47	4,376,81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0,030.77	27,980,754.60	22,080,422.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3,255,434.93	29,298,914.32	50,554,3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3,255,434.93	29,298,914.32	50,554,34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94,175.92	3,994,17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175.92	3,994,17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3,255,434.93	33,293,090.24	54,548,525.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3,140,484.72	28,264,362.47	49,404,8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3,140,484.72	28,264,362.47	49,404,84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4,950.21	1,034,551.85	1,149,50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9,502.06	1,149,50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4,950.21	-114,950.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4,950.21	-114,950.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3,255,434.93	29,298,914.32	50,554,349.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2,004,384.29	18,039,458.60	38,043,84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2,004,384.29	18,039,458.60	38,043,84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36,100.43	10,224,903.87	11,361,00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61,004.30	11,361,00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36,100.43	-1,136,100.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36,100.43	-1,136,100.4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3,140,484.72	28,264,362.47	49,404,847.19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营业范围的扩大,公司将逐步扩充财务人员配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款项以及无风险组合外的剩余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投标、履约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成本在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时，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并按单个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所有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3.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3.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本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5.1 安防智能化收入：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5.2 设计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完成设计并收到客户验收单，预

计款项能够收回的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3 维保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维保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认完工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5.4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购销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的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09.20	10,717.52	10,647.24
净利润（万元）	399.42	114.95	1,13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99.42	114.95	1,136.10
毛利率（%）	24.22	19.41	21.98
净资产收益率（%）	7.60	2.30	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5	-2.78	1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6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7.24 万元、

10,717.52 万元、5,30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98%、19.41%、24.22%。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下降 2.5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上升 4.81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36.10 万元、114.95 万元、399.42 万元，净利润变动较大。2014 年公司盈利水平较高、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公司收回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等长账龄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比 2013 年底发生较大变化，坏账准备转回 251.49 万元；（2）2014 年收到苏州富凯分回投资收益 63.09 万元；（3）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占比分别为 9.94%、20.34%、0.14%，公司 2015 年度低毛利率的销售商品业务占比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4）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公司增加 1,666.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1,256.05 万元应付票据，利息支出从 2014 年的 280.39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568.82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288.42 万元；（5）2014 年相对长账龄的几笔大额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底仍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53.10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37	78.54	76.19
流动比率（倍）	1.39	1.25	1.29
速动比率（倍）	1.13	1.04	1.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9%、78.54%、70.37%，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5、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04、1.13，公司上述指标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相比同行业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流动比率均低于 1.40，速动比率均低于 1.20，相比同行业较低，短期偿

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会传导至承建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需要使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短期融资手段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另因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可以获得足够的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缓解资金压力，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1,666.00 万元，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256.05 万元，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指标相比 2015 年和 2014 年趋势向好，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7 月高毛利率的维保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资金压力缓解，同时，2016 年 7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减少 1,450.00 万元、1,400.00 万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30	1.57
存货周转率（次）	1.10	2.42	2.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1.30 次、0.66 次，相比同行业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会部分传导至承建方；（2）公司采用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实施验收期较长，一般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故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周转率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2.42 次、1.10 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但相比同行业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项目期较长，很多项目经常跨期，导致期末存货中存在较多的工程施工，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51.31	4,360,048.89	-3,488,0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1.79	-653,000.00	11,706,32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60.73	2,193,283.24	9,485,2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0,723.83	5,900,332.13	17,703,609.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76	436.00	-34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4	-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48.20 万元、9,895.17 万元、6,198.54 万元，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40.56 万元、8,516.88 万元、6,095.06 万元，与各期的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当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的增减变动、折旧等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80 万元、436.00 万元、-318.76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7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受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94,175.92	1,149,502.06	11,361,004.30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6,902.87	-6,545,767.21	6,757,70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8,496,963.80	-9,258,853.64	-31,831,919.03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805,429.01	10,183,186.69	9,530,080.61
其他	3,519,835.11	8,831,980.99	695,1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51.31	4,360,048.89	-3,488,0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63 万元、-65.30 万元、-48.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产生。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处置苏州富凯所收回投资款 1200 万,苏州富凯分回投资收益 63.0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53 万元、219.33 万元、-102.1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取得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产生;流出主要是由偿还银行借款和解付应付票据等产生。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4,175.92	1,149,502.06	11,361,00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205.69	2,531,045.71	-2,514,91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673.34	453,588.01	598,594.67
无形资产摊销	1,068.38	20,512.82	19,44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66.68	500,000.00	4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18,309.90	-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5,951.87	5,688,181.41	2,803,94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30,8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30.85	-379,656.86	377,2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6,902.87	-6,545,767.21	6,757,70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6,963.80	-9,258,853.64	-31,831,91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05,429.01	10,183,186.69	9,530,080.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551.31	4,360,048.89	-3,488,01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90,030.77	27,980,754.60	22,080,42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80,754.60	22,080,422.47	4,376,81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0,723.83	5,900,332.13	17,703,609.47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回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等单位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导致 2014 年底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相比 2013 年底、2015 年底较小。

（2）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相比 2014 年底，2015 年底公司增加 1,666.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1,256.05 万元应付票据，利息支出从 2014 年的 280.39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568.82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288.42 万元。

（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和原材料，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工程施工结余不一致。公司 2015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相对较

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结算的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应收票据的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091,971.19	107,175,195.08	106,472,373.12
加：销项税额	3,224,925.22	3,812,219.00	2,014,429.64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4,630,820.00	-6,674,238.49	-8,285,456.20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10,299,352.47	5,361,448.12	23,719,387.13
减：应收票据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	-	-2,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85,428.88	98,951,727.47	78,481,959.43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存货增加额 + 预付账款增加 — 相关应付账款增加 — 相关应付票据增加 — 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40,231,559.52	86,370,241.38	83,064,497.67
加：进项税额	1,454,125.08	3,802,431.36	1,490,815.23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表示）	-4,606,902.87	6,545,767.21	-6,757,703.4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185,535.72	-4,773,630.00	5,182,380.00
减：相关应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23,015,071.35	3,510,280.25	17,517,227.83
减：相关应付票据增加（减少以“-”表示）	-4,100,000.00	-839,550.00	-5,223,450.00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2,761,849.24	4,105,322.96	4,280,65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0,581.04	85,168,756.74	66,405,554.82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236.40	5,914.80	249,954.80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	5,439,550.00	5,438,000.00
收回的履约保证金	63,561.95	-	-
利息收入	476,025.94	1,033,980.69	969,503.17
关联方往来	59,563,976.19	157,787,147.29	81,096,909.59
合计	64,106,800.48	164,266,592.78	87,754,367.56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介及服务费	817,886.88	1,017,541.67	956,799.34
办公费	272,751.64	667,553.33	877,904.43
装修及修理费	4,684.67	112,049.00	87,856.79
差旅费	120,045.38	54,534.80	41,459.20
业务招待费	107,586.20	344,969.40	305,149.70
广告费	50,000.00	26,493.00	-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807,672.02	235.13	63,302.99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00,000.00	4,000,000.00	5,439,550.00
关联方往来	55,154,453.27	151,993,722.31	80,564,464.00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3,053,079.33	3,626,979.39	3,533,937.76
其它	30,802.26	45,881.38	63,598.68
合计	60,918,961.65	161,889,959.41	91,934,022.89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95,000.00	53,000.00	283,499.98
在建工程	386,311.79	-	-
无形资产	-	-	41,025.6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	-	1,500,000.00
应付账款减少	-	600,000.00	-900,000.00
合计	481,311.79	653,000.00	924,525.62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融资	10,000,000.00	45,100,000.00	54,8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5,700,000.00	-	18,075,00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	7,500,000.00	-
定期存单	-	6,000,000.00	-
合计	45,700,000.00	58,600,000.00	72,875,000.00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	35,700,000.00	-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	-	7,500,000.00
票据贴现息	330,033.88	1,392,769.05	-
贴现票据兑付	19,900,000.00	31,700,000.00	65,95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	-	6,000,000.00
合计	30,230,033.88	68,792,769.05	79,450,000.00

(五) 获现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76	436.00	-34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4	-0.19
销售获现比率	1.17	0.92	0.74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且持续为负，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差异详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0.74、0.92、1.17，销售获现比率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预收账款减少额不断下降；（2）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增加额明显小于 2014 年增加额；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重点如下：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确认条件
安防智能化收入	未完工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工程进度确认单、成本结算表、预计项目总成本、项目合同	获取工程进度确认单
	完工项目	完工日	项目验收单、成本结算表、项目合同	项目验收通过
设计收入		完成设计并收到客户验收单	设计合同、验收单、设计部人员薪酬表、项目人员安排表	获得客户验收单
维保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日	成本结算表、项目合同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已满
销售商品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并验收通过后	销售合同、验收单、采购合同、入库单	获得客户验收单

（1）安防智能化收入：

安防智能化项目，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具体按如下规则确认收入：1）当期未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获得甲方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完工进度。公司按照项目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2）当期完工项目，获得竣工验收资料后，按照实际项目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项目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

（2）设计收入：公司的设计业务相对简单，设计周期短，故公司在设计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具体按如下规则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完成设计并收到客户验收单，预计款项能够收回的时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3) 维保收入：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维保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按如下规则确认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维保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认完工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4)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客户购销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并验收通过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安防智能化业务收入确认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外部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已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预计总成本可以合理估计；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可靠的确定项目完工进度，并能获得甲方《工程进度确认单》、验收报告等项目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均于甲方签订业务合同，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公安、交通等政府机构，以及居民小区、大型企业等，该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与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较高。

故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且有外部证据做支撑。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安防智能化收入	39,865,440.44	75.09	75,139,701.21	70.11	84,897,011.53	79.74
设计收入	83,892.88	0.16	1,399,321.66	1.31	3,576,531.14	3.36
维保收入	13,068,409.66	24.61	8,833,637.44	8.24	7,411,551.33	6.96
销售商品收入	74,228.21	0.14	21,802,534.77	20.34	10,587,279.12	9.94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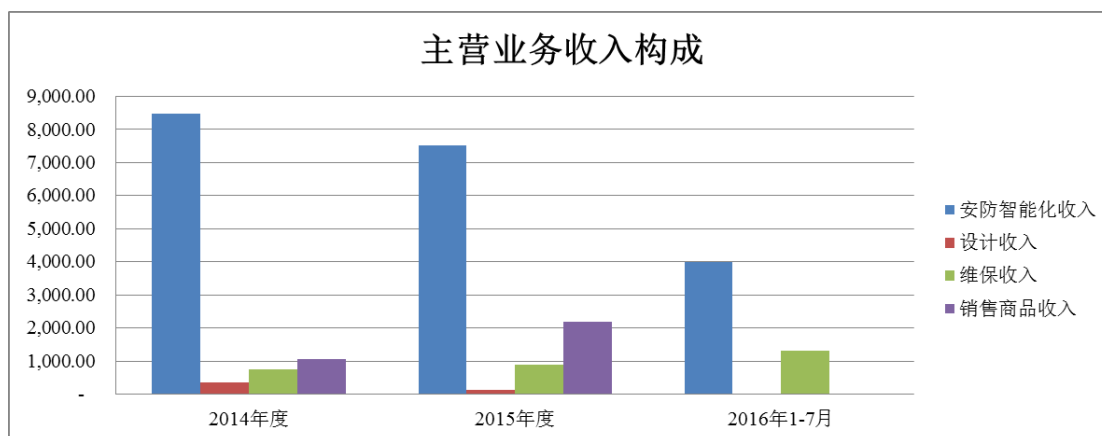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安防智能化收入、设计收入、维保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7.24 万元、10,717.52 万元、5,30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不大，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安防智能化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1.4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安防智能化项目平均规模较小，项目实施工作量也较小，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设计业务主要是依业主单位需求，为安防智能化项目提供系统设计等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客户设计需求变动相对较大。公司 2015 年承接的设计项目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度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维保收入较 2014 年度提高 19.19%，2016 年 1-7 月，公司维保收入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重点拓展维保业务，2015 年维保业务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度尤为明显。2015 年新增维保项目 7 个，2016 年 1-7 月新增维保项目 29 个。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较 2014 年度提高 105.93%。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安防监控设备，设备来源于向供应商采购，公司本身不生产设备。该业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2015 年客户采购需求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入较 2014 年大幅提高。

3、按照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地区	53,091,971.19	100.00	105,100,474.04	98.06	105,873,220.09	99.44
非江苏地区	-	-	2,074,721.04	1.94	599,153.03	0.56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107,175,195.08	100.00	106,472,37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具有区域性发展的特点。公司主要在江苏省，尤其是苏州市这一区域市场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区域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的公司形象、丰富的项目经验等，进一步发展该区域市场较为容易；另外，公司发展战略主要是深耕该区域市场，进一步挖掘该市场的潜力，例如，把安防智能化客户发展成维保业务的客户，增加维保业务的收入。

（三）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1）安防智能化业务。安防智能化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成本、间接费用构成。①直接材料包括安防监控设备、辅材等。仓库根据领料单将材料送至项目现场，并将领料记录录入仓库系统；财务部根据项目材料月结数据编制材料月结单，按项目归集成本及进行账务处理。②直接人工是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财务部通过项目人工成本汇总表，进行人工成本归集及账务处理。③劳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把项目土建部分（包括立杆基础、管线敷设、路面开挖及恢复、窨井制作安装等）的劳务工作分包给施工队的成本。财务部根据土建决算单、项目部反馈的土建施工进度表，按项目归集成本及进行账务处理。④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管理费、汽油费等，公司项目费用报销均列明具体的项目，财务部根据费用明细归集到具体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2）设计业务。公司提供的设计劳务的成本主要是设计部人员的薪酬，财务部根据设计部人员工资情况表进行账务处理。

（3）维保业务。维保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成本、间接费用。①直接材料包括维修使用的安防监控设备、辅材等，主要用于替换故障设备。维保人员根据领料单向仓库领取材料，仓库将领料记录录入仓库系统；财务部根据维保部材料月结数进行账务处理。②直接人工是维保部人员的薪酬，财务

部根据维保部人员工资情况表进行账务处理。③劳务成本主要是指故障抢修过程中发生的路面开挖及恢复、管线敷设、窨井制作安装等成本。财务部根据维保项目中土建施工确认单，进行账务处理。④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管理费、汽油费等，财务部根据维保部费用报销进行账务处理。

(4) 销售商品业务。公司销售上商品的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财务部根据采购发票、合同或订单进行成本归集。

2、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3,817,271.22	59.20	61,604,591.15	71.33	51,436,010.73	61.92
劳务成本	10,781,315.10	26.80	18,383,617.53	21.28	25,201,879.50	30.34
直接人工	2,622,548.04	6.52	3,897,568.27	4.51	4,231,936.36	5.09
间接费用	3,010,425.16	7.48	2,484,464.42	2.88	2,194,671.08	2.64
合计	40,231,559.52	100.00	86,370,241.38	100.00	83,064,497.6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劳务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包括安防监控设备、辅材等；劳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把项目土建部分的劳务工作分包给施工队的成本；直接人工是项目实施人员、维保人员、设计人员的薪酬；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管理费、汽油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劳务成本、间接费用的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安防智能化、设计、维保和销售商品四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不同，不同类型业务的占比变化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劳务成本、间接费用占比的变化。具体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1,616,632.32	65.13	39,506,881.72	64.89	40,169,487.24	59.3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成本	8,320,815.26	25.07	16,871,343.43	27.71	22,894,664.50	33.80
直接人工	1,839,833.63	5.54	2,715,217.27	4.46	2,601,169.36	3.84
间接费用	1,415,102.41	4.26	1,789,002.53	2.94	2,062,848.08	3.05
合计	33,192,383.62	100.00	60,882,444.96	100.00	67,728,16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的直接材料、劳务成本、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的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安防智能化项目对所需安防监控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导致设备价格增加，直接材料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范劳务用工，劳务分包有所减少；另外，公司新项目的土建工程量占比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25.00%以上，劳务成本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安防智能化的施工项目初期需要一定量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路面开挖及恢复、管线敷设、窨井制作安装、立杆基础建设等。这类施工作业具有对施工人员技术要求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公司自行组建施工队不便于管理，故公司以劳务合同的形式分包给专业的施工队，降低管理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25,000.00	100.00	589,836.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589,836.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维保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147,409.82	30.85	1,817,471.00	39.36	1,431,070.36	34.48
劳务成本	2,460,499.84	35.35	1,512,274.10	32.75	2,307,215.00	55.58
直接人工	757,714.41	10.89	592,515.00	12.83	280,767.00	6.76
间接费用	1,595,322.75	22.92	695,461.89	15.06	131,823.00	3.18
合计	6,960,946.82	100.00	4,617,721.99	100.00	4,150,875.36	100.00

公司维保业务主要内容是为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所等政府单位及其他机构提供专业的视频监控硬件及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成本包括日常的巡检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故障抢修成本等。维保成本及其构成受维保项目故障率及故障的严重程度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维保业务的成本构成比例变动略大。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229.08	100.00	20,280,238.43	100.00	9,835,453.13	100.00
合计	53,229.08	100.00	20,280,238.43	100.00	9,835,453.13	100.00

(四)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安防智能化	39,865,440.44	75.09	33,192,383.62	6,673,056.82	16.74
设计业务	83,892.88	0.16	25,000.00	58,892.88	70.20
维保业务	13,068,409.66	24.61	6,960,946.82	6,107,462.84	46.73
销售商品	74,228.21	0.14	53,229.08	20,999.13	28.29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40,231,559.52	12,860,411.67	24.22

(续)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安防智能化	75,139,701.21	70.11	60,882,444.96	14,257,256.25	18.97
设计业务	1,399,321.66	1.31	589,836.00	809,485.66	57.85
维保业务	8,833,637.44	8.24	4,617,721.99	4,215,915.45	47.73
销售商品	21,802,534.77	20.34	20,280,238.43	1,522,296.34	6.98
合计	107,175,195.08	100.00	86,370,241.38	20,804,953.70	19.41

(续)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安防智能化	84,897,011.53	79.74	67,728,169.18	17,168,842.35	20.22
设计业务	3,576,531.14	3.36	1,350,000.00	2,226,531.14	62.25
维保业务	7,411,551.33	6.96	4,150,875.36	3,260,675.97	43.99
销售商品	10,587,279.12	9.94	9,835,453.13	751,825.99	7.10
合计	106,472,373.12	100.00	83,064,497.67	23,407,875.45	21.9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98%、19.41%、24.22%。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客户采购需要影响，2015 年低毛利率的销售商品业务占比从 2014 年的 9.94%增加到 2015 年的 20.34%。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高毛利率的维保业务占比从 2015 年的 8.24%增加到 2016 年的 24.6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安防智能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2%、18.97%、16.74%，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建筑有形市场招投标竞争加剧；（2）2016 年 5 月开始营改增，公司安防智能化收入从价内税应税收入变成了价外税应税收入，导致 2016 年 5-7 月的收入下降，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25%、57.85%、70.20%，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设计业务主要是向当地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开展软件技术服务和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等。公司设计业务规模较小，项目规模变动大，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维保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9%、47.73%、46.73%，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3.74 个百分点，2015 年、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工程抢修、维护流程管理系统来管理和调度工程维护人员、车辆、设备来满足城市对安防设备的抢修和维护需求，工作效率提高，运行维护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6.98%、28.29%，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7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主要是依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向供应商采购相应设

备，并销售给客户，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7 月只有一笔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的 7.42 万元的销售，主要内容是监控设备销售，业务量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两年一期累计收入前十大的安防智能化项目毛利率情况

(1) 2016 年 1-7 月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成本	本期毛利率(%)
1	苏州市相城大道及采莲路交通监控项目	6,921,265.00	5,198,870.42	100.00	1,722,394.58	6,921,265.00	348,574.08	261,829.52	24.89
2	相城商贸城综合治理监控系统项目	7,744,088.35	5,146,137.24	96.08	2,597,951.11	7,744,088.35	-	-	-
3	吴中公安应急指挥中心非涉密弱电工程	8,055,351.65	7,740,266.38	100.00	315,085.27	8,055,351.65	59,485.56	57,158.78	3.91
4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三期）建设	6,258,002.00	5,348,227.05	100.00	909,774.95	6,258,002.00	60,967.05	52,103.79	14.54
5	苏州市背街小巷微循环配套管理平台及配套智能抓拍系统（二期）	4,521,581.00	3,368,249.46	100.00	1,153,331.54	4,521,581.00	1,500,159.85	1,117,510.14	25.51
6	相城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中心优化升级改造（七期）建设项目	7,056,661.00	4,960,900.98	100.00	2,095,760.02	7,056,661.00	3,027,214.99	2,128,161.44	29.70
合并		40,556,949.00	31,762,651.52	-	8,794,297.48	40,556,949.00	4,996,401.53	3,616,763.66	

(2) 2015 年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成本	本期毛利率(%)
1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弱点智能化工程	10,158,796.00	8,419,537.26	100.00	1,739,258.74	10,158,796.00	23,050.03	19,103.70	17.12
2	苏州市相城大道及采莲路交通监控项目	6,572,690.92	4,937,040.90	94.96	1,635,650.02	6,572,690.92	1,528,325.91	1,147,993.66	24.89
3	相城商贸城综合治理监控系统项目	7,744,088.35	5,146,137.24	96.08	2,597,951.11	7,744,088.35	2,696,098.23	1,791,623.61	33.55
4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二期）建设	5,650,600.00	4,567,664.98	100.00	1,082,935.02	5,650,600.00	2,838,916.61	2,294,839.48	19.16
5	苏州市相城公安分局监控网联优化整合系统	6,717,628.66	5,247,775.81	100.00	1,469,852.85	6,717,628.66	2,098,944.95	1,639,684.64	21.88
6	吴中公安应急指挥中心非涉密弱电工程	7,995,866.09	7,683,107.60	99.26	312,758.49	7,995,866.09	7,247,810.89	6,964,312.60	3.91
7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三期）建设	6,197,034.95	5,296,123.26	99.03	900,911.69	6,197,034.95	6,197,034.95	5,296,123.26	14.54
8	苏州市背街小巷微循环配套管理平台及配套智能抓拍系统（二期）	3,021,421.15	2,250,739.32	66.82	770,681.83	3,021,421.15	1,864,825.18	1,389,159.32	25.51
9	相城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中心优化升级改造（七期）建设项目	4,029,446.01	2,832,739.54	57.10	1,196,706.47	4,029,446.01	4,029,446.01	2,832,739.54	29.70
合并		58,087,572.13	46,380,865.91	-	11,706,706.22	58,087,572.13	28,524,452.76	23,375,579.81	

(3) 2014 年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成本	本期毛利率（%）
1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弱点智能化工程	10,135,745.97	8,400,433.57	99.77	1,735,312.40	10,135,745.97	8,814,956.79	7,305,772.97	17.12
2	高新区监控网联优化整合系统项目(一期)	7,561,100.00	5,577,076.82	100.00	1,984,023.18	7,561,100.00	4,209,258.11	3,104,754.05	26.24
3	苏州市相城大道及采莲路交通监控项目	5,044,365.01	3,789,047.24	72.88	1,255,317.77	5,044,365.01	5,044,365.01	3,789,047.24	24.89
4	相城商贸城综合治理监控系统项目	5,047,990.12	3,354,513.63	62.63	1,693,476.49	5,047,990.12	4,364,547.64	2,900,349.29	33.55
5	高新区监控系统优化（二期）建设	2,811,683.39	2,272,825.50	49.76	538,857.89	2,811,683.39	2,811,683.39	2,272,825.50	19.16
6	苏州市相城公安分局监控网联优化整合系统	4,618,683.71	3,608,091.17	68.75	1,010,592.54	4,618,683.71	4,618,683.71	3,608,091.17	21.88
7	吴中公安应急指挥中心非涉密弱电工程	748,055.20	718,795.00	9.29	29,260.20	748,055.20	748,055.20	718,795.00	3.91
8	苏州市背街小巷微循环配套管理平台及配套智能抓拍系统（二期）	1,156,595.97	861,580.00	25.58	295,015.97	1,156,595.97	1,156,595.97	861,580.00	25.51
合并		37,124,219.37	28,582,362.92	-	8,541,856.45	37,124,219.37	31,768,145.82	24,561,215.22	

3、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安防监控设备，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挂牌公司有：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腾科技”，代码：833827）、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浩腾科技	13,867.66	10,750.86	22.48	9,115.47	7,635.78	16.23
天华信息	10,717.52	8,637.02	19.41	10,647.24	8,306.45	21.98

公司营业毛利率与浩腾科技较为相近，2014 年度相对偏高，2015 年度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低毛利率的销售商品业务占比较高，营业毛利率偏低；（2）公司与可比浩腾科技存在收入细分行业差异及业务构成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入细分行业及主要客户群体的差异

公司名称	收入细分行业	主要客户群体
浩腾科技	建筑智能化业务、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	地方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企业客户
天华信息	从事安防、交通智能化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以及安防监控设备销售。	当地政府公安部门、企事业单位、企业客户

公司与浩腾科技的客户均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客户，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浩腾科技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地域性均较为明显。

②业务构成的差异

浩腾科技主营业务有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智能交通业务、金融安防和智慧城市业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安防智能化业务、设计业务、维保业务、销售商品业务。根据浩腾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公共安防业务和智能交通业

务的毛利率分别 26.41%、13.31%；而 2014 年天华信息的安防智能化业务毛利率为 20.22%，居于两者之间。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438,707.27	11,957,137.84	5.75	11,306,645.84
其中：研发费用	3,162,017.69	5,861,732.93	5.12	5,576,062.42
财务费用	1,235,428.18	1,876,382.50	-252.31	-1,231,955.72
营业收入	53,091,971.19	107,175,195.08	0.66	106,472,373.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01	11.16		10.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6	5.47		5.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3	1.75		-1.16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162,017.69	5,861,732.93	5,576,062.42
工资及福利	1,393,703.86	2,236,133.11	2,177,146.84
中介及服务费	1,403,610.15	1,033,264.94	956,799.34
房租及保洁费用	487,200.00	835,200.00	835,200.00
办公费	272,751.64	688,066.15	897,348.87
装修及修理费	296,351.35	612,049.00	129,523.46
差旅费	120,045.38	54,534.80	41,459.20
业务招待费	107,586.20	344,969.40	305,149.70
折旧费	114,638.74	218,813.13	324,357.33
广告费	50,000.00	26,493.00	-
其它	30,802.26	45,881.38	63,598.68
合计	7,438,707.27	11,957,137.84	11,306,645.84

其中，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2,403,081.69	4,194,319.74	3,878,564.81
人工费	758,936.00	1,667,413.19	1,665,347.61
办公费	-	-	32,150.00
合计	3,162,017.69	5,861,732.93	5,576,062.4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中介及服务费、房租及保洁费用、办公费及各种日常开支，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5.05 万元，增加幅度为 5.75%；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2%、11.16%和 14.0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相比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 28.57 万元，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加研发投入，尤其是材料投入；（2）2014 年 11 月公司发生 150.00 万的装修费支出，按 3 年摊销，2014 年 12 月开始摊销。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装修及修理费相比 2014 年有所增加。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55,951.87	5,688,181.41	2,803,945.91
减：利息收入	1,338,549.06	3,872,192.96	4,087,007.07
手续费	18,025.37	60,394.05	51,105.44
合计	1,235,428.18	1,876,382.50	-1,231,955.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承兑保证金等利息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3.20 万元、187.64 万元、12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1.75%、2.33%，呈上升趋势。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80.40 万元、568.82 万元、255.60 万元，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相比 2014 年底，2015 年底公司增加 1,666.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1,256.05 万元应付票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288.42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309.9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6.40	5,914.80	249,954.8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2,483.49	2,998,397.79	3,368,695.2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5. 所得税影响额	125,357.98	447,900.40	542,797.51
合 计	710,361.91	2,538,102.29	3,075,852.5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其中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见“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75,852.58元、2,538,102.29元，710,361.91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07%、220.80%、17.78%，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6年8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向公司还款1,000.00万元；2016年9月，向公司存入3,850.00万元，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不会存在大额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将减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236.40	5,914.80	249,954.80
合 计	3,236.40	5,914.80	249,954.8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补贴	-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	-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36.40	5,914.80	954.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236.40	5,914.80	249,954.80	-

①根据娄葑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娄葑街道201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苏园娄工[2014]6号），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补贴2.50万元。

②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字[2011]2号），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软件产品登记奖励4.00万元和软件和集成电路著作权登记奖励0.40万元。

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抄告单》（苏园办抄（2010）第2号），公司于2014年6月3日收到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高新技术产品奖励8.00万元。

④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09]7号），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科技发展资金补贴10.00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8,309.9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309.90	-
合计	-	18,309.90	-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2015年12月处置报废的空调一批，造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8,309.90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	-	630,855.07
合 计	-	-	630,855.07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苏州富凯分回的收益。公司出资 1,200.00 万投资苏州富凯，占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7.57%。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陆耀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该投资份额转让给陆耀平，转让价格为 1,200.00 万元，处置该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0.00 元。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服务等	17%、11%、6%、3%
营业税	提供施工、安装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提供建筑业服务执行 11%的增值税率，老项目按简易办法执行 3%征收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计提但纳税义务尚未发生的营业税在当期冲回并按照营改增政策确认为待转增值税。另外,2016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完工、未结算的老工程项目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工程合同,在国税局办理备案、登记及相关的税收管理、发票开具业务。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安防智能化及维保业务进行收入、成本核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在较大金额的已预提但纳税义务尚未发生的营业税,需在当期冲回并按照营改增政策确认为待转增值税,故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负值。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7,710.40	137,165.85	61,084.27
银行存款	4,752,320.37	25,543,588.75	23,019,338.20
其他货币资金	29,807,648.19	42,063,538.12	18,002,852.99
合计	34,597,678.96	67,744,292.72	41,083,275.46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29,000,000.00	42,000,000.00	10,439,55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	-	7,5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7,648.19	63,538.12	63,302.99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9,807,648.19	42,063,538.12	18,002,852.9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10,500,000.00	39,700,000.00	5,439,55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	-	7,5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7,648.19	63,538.12	63,302.99
定期存单质押	-	-	6,000,000.00
合计	11,307,648.19	39,763,538.12	19,002,852.99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74,836,188.60	100.00	8,843,303.32	11.82	65,992,885.28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4,836,188.60	100.00	8,843,303.32	11.82	65,992,88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836,188.60	100.00	8,843,303.32	11.82	65,992,885.2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85,135,541.07	100.00	8,325,097.63	9.78	76,810,443.4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组合 2: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85,135,541.07	100.00	8,325,097.63	9.78	76,810,44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135,541.07	100.00	8,325,097.63	9.78	76,810,443.44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79,774,092.95	100.00	5,794,051.92	7.26	73,980,041.03
组合 2: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9,774,092.95	100.00	5,794,051.92	7.26	73,980,0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774,092.95	100.00	5,794,051.92	7.26	73,980,041.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79,774,092.95 元、85,135,541.07 元和 74,836,188.60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会部分传导至承建方；（2）公司采用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实施验收期较长，一般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能收款，故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413,475.96	60.68	2,270,673.80	5.00
1 至 2 年	14,946,807.64	19.98	1,494,680.76	10.00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0,800,018.70	14.43	3,240,005.61	30.00
3至4年	3,675,886.30	4.91	1,837,943.15	50.00
4至5年	-	-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4,836,188.60	100.00	8,843,303.32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37,684.08	61.12	2,601,884.20	5.00
1至2年	22,769,092.71	26.74	2,276,909.27	10.00
2至3年	9,609,039.85	11.29	2,882,711.96	30.00
3至4年	299,500.00	0.35	149,750.00	50.00
4至5年	31,911.15	0.04	25,528.92	80.00
5年以上	388,313.28	0.46	388,313.28	100.00
合计	85,135,541.07	100.00	8,325,097.63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59,628.19	66.89	2,667,981.41	5.00
1至2年	25,430,640.21	31.89	2,543,064.02	10.00
2至3年	513,600.12	0.64	154,080.04	30.00
3至4年	81,911.15	0.10	40,955.58	50.00
4至5年	1,712.00	0.00	1,369.60	80.00
5年以上	386,601.28	0.48	386,601.28	100.00
合计	79,774,092.95	100.00	5,794,051.92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6.89%、61.12%、60.69%，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偏长。

公司的安防智能化项目是根据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很多尚未验收结算。公司安防智能化业务正常的回款期为项目验收结算后1年以内，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30%，3-4年计提比例为50%，4-5年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另外，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苏州市公安局及其下属部门、大型企业等, 尽管回款周期较长, 但是客户信誉度高, 偿债能力较强。同时,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 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 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积极催收, 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5,121,593.75	1 年以内	1,191,656.82	14.31	
			3,707,491.59	1-2 年			
			1,882,759.92	2-3 年			
2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非关联方	5,608,608.17	1 年以内	381,288.67	8.84	
			1,008,582.66	1-2 年			
3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376.02	1 年以内	457,398.80	7.78	
			665,100.00	2-3 年			
4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非关联方	4,557,417.94	1 年以内	227,870.90	6.09	
5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568.32	1 年以内	343,673.89	6.08	
			188,114.40	1-2 年			
			426,613.44	2-3 年			
合计			-	32,261,226.22	-	2,601,889.08	43.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1	苏州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10,082,269.28	1 年以内	965,406.21	17.26	
			4,612,927.47	1-2 年			
2	江苏鸿信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1,893.90	1 年以内	1,050,031.38	10.89	
			2,638,452.82	1-2 年			
			1,818,638.00	2-3 年			
3	江苏中科智能系 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68.53	1 年以内	604,356.39	7.36	
			1,164,509.87	1-2 年			
4	中程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1,459,723.80	6.81	
			4,399,079.34	2-3 年			
5	江苏大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986.71	1 年以内	263,801.04	6.15	
			44,017.00	1-2 年			
合计			-	41,259,842.92	-	4,343,318.81	48.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892.43	1 年以内	663,415.90	11.73	
			3,913,212.81	1-2 年			
2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5,239,743.67	1 年以内	529,042.25	9.92	
			2,670,550.69	1-2 年			
3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8,471.81	1 年以内	376,423.59	9.44	
4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897.73	1 年以内	347,544.89	8.71	
5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4.64	1 年以内	631,117.63	7.95	
			6,277,494.01	1-2 年			
合计			-	38,089,627.79	-	2,547,544.26	47.75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3,214.28	100.00	408,750.00	100.00	5,129,880.00	100.00
合 计	223,214.28	100.00	408,750.00	100.00	5,129,88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为 512.9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预付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477.00 万元大屏显示设备款。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东宁信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43.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65.25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6.13
苏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1.28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2.80
上海卓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5.82
合 计	-	223,214.28	-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荣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82.6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7.31
合计	-	408,750.00	-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92.98
苏州市亦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3.27
苏州联合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55
苏州商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1.53
英泰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5,129,880.00	-	-	100.00

(四)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利息	405,308.22	375,268.59	235,993.00
合计	405,308.22	375,268.59	235,993.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	-	-	-	-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无风险组合	44,717,551.50	100.00	-	-	44,717,551.50
组合小计	44,717,551.50	100.00	-	-	44,717,55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717,551.50	100.00	-	-	44,717,551.5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47,545,982.83	100.00	-	-	47,545,982.83
组合小计	47,545,982.83	100.00	-	-	47,545,98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545,982.83	100.00	-	-	47,545,982.83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50,322,815.80	100.00	-	-	50,322,815.80
组合小计	50,322,815.80	100.00	-	-	50,322,81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322,815.80	100.00	-	-	50,322,815.8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43,709,829.17	97.75	46,827,237.50	98.49	49,902,605.80	99.16
履约保证金	733,239.00	1.64	84,110.00	0.18	84,110.00	0.17
投标保证金	237,848.00	0.53	610,000.00	1.28	326,100.00	0.65
质量保证金	22,635.33	0.05	22,635.33	0.05	-	-
押金	14,000.00	0.03	2,000.00	0.00	10,000.00	0.02
合计	44,717,551.50	100.00	47,545,982.83	100.00	50,322,815.8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322,815.80 元、47,545,982.83 元和 44,717,551.50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不断下降。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3,709,829.17	46,827,237.50	49,902,605.80
履约保证金	733,239.00	84,110.00	84,110.00
投标保证金	237,848.00	610,000.00	326,100.00
质量保证金	22,635.33	22,635.33	-
押金	14,000.00	2,000.00	10,000.00
合计	44,717,551.50	47,545,982.83	50,322,815.8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关联方往来款详见“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4,715,551.50	100.00	47,426,872.83	99.75	50,214,815.80	99.79
1 至 2 年	2,000.00	0.00	99,110.00	0.21	98,000.00	0.19
2 至 3 年	-	-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合计	44,717,551.50	100.00	47,545,982.83	100.00	50,322,815.8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79%、99.73%、100.00%。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小。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耀平	关联方	43,709,829.17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97.75
启东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48,559.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0.56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财政所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182,844.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0.41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61,121.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0.36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40,715.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0.31
合计	-	44,443,068.17	-	-	99.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耀平	关联方	40,640,294.54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85.48
苏州市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3,407.37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7.24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2,012.92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3.12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	关联方	853,8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1.8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491.8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0.45
合计	-	46,634,006.66	-	-	98.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耀平	关联方	43,459,482.47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86.36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44,78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9.43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345.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1.64
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9,31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1.4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20
合计	-	49,859,917.47	-	-	99.08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7,987,215.62	-	27,987,215.62
原材料	6,418,256.73	-	6,418,256.73
合计	34,405,472.35	-	34,405,472.35

（续）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33,582,522.97	-	33,582,522.97
原材料	5,429,852.25	-	5,429,852.25
合计	39,012,375.22	-	39,012,375.22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7,120,245.72	-	27,120,245.72
原材料	5,346,362.29	-	5,346,362.29
合计	32,466,608.01	-	32,466,608.01

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施工	27,987,215.62	81.35	33,582,522.97	86.08	27,120,245.72	83.53
原材料	6,418,256.73	18.65	5,429,852.25	13.92	5,346,362.29	16.47
合 计	34,405,472.35	100.00	39,012,375.22	100.00	32,466,608.0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原材料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安防监控设备等。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246.66 万元、3,901.24 万元、3,440.5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

3、工程施工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4,029,803.16	40,054,806.73	45,209,520.19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9,301,392.71	10,843,418.94	11,285,640.20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15,343,980.25	17,315,702.70	29,374,914.67
在建合同工程施工净	27,987,215.62	33,582,522.97	27,120,245.72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额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是公司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受安防智能化项目周期较长的影响。安防智能化项目的周期一般都在 1 年以上，部分项目路面开挖等土建施工受制于市政施工进度，其项目周期甚至有 2-3 年。而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在 1-2 年，导致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多的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额的存货。

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大金额的工程施工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661,658.12	1,232,971.65	1,004,012.76	30,517.09	3,929,1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95,000.00			95,000.00
（1）购置		95,000.00			95,000.0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1,661,658.12	1,327,971.65	1,004,012.76	30,517.09	4,024,159.6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924,617.00	1,109,063.23	375,459.87	28,991.24	2,438,1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1.47	37,563.79	111,278.08		230,673.34
(1) 计提	81,831.47	37,563.79	111,278.08		230,673.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1,006,448.47	1,146,627.02	486,737.95	28,991.24	2,668,804.6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四、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655,209.65	181,344.63	517,274.81	1,525.85	1,355,354.9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661,658.12	1,179,971.65	1,004,012.76	128,414.53	3,974,057.06
2.本期增加金额		53,000.00			53,000.00
(1) 购置		53,000.00			53,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7,897.44	97,897.44
(1) 处置或报废				97,897.44	97,897.44
4.2015年12月31日	1,661,658.12	1,232,971.65	1,004,012.76	30,517.09	3,929,159.6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772,617.81	1,031,592.39	184,697.45	75,223.22	2,064,13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99.19	77,470.84	190,762.42	33,355.56	453,588.01
(1) 计提	151,999.19	77,470.84	190,762.42	33,355.56	453,588.01
3.本期减少金额				79,587.54	79,587.54
(1) 处置或报废				79,587.54	79,587.54
4.2015年12月31日	924,617.00	1,109,063.23	375,459.87	28,991.24	2,438,131.3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	737,041.12	123,908.42	628,552.89	1,525.85	1,491,028.2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1 日账面价值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442,000.00	1,179,971.65	940,170.90	128,414.53	3,690,557.0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658.12		63,841.86		283,499.98
(1) 购置	219,658.12		63,841.86		283,4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1,658.12	1,179,971.65	1,004,012.76	128,414.53	3,974,057.0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622,487.50	802,710.24	-	40,338.46	1,465,53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30.31	228,882.15	184,697.45	34,884.76	598,594.67
(1) 计提	150,130.31	228,882.15	184,697.45	34,884.76	598,594.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2,617.81	1,031,592.39	184,697.45	75,223.22	2,064,130.87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89,040.31	148,379.26	819,315.31	53,191.31	1,909,926.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合计	386,311.79	-	-
其中：太平派出所治安监控系统	285,873.70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阳澄湖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	100,438.09	-	-
二、减值准备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386,311.79	-	-
其中：太平派出所治安监控系统	285,873.70	-	-
阳澄湖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	100,438.09	-	-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1-7月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
太平派出所治安监控系统	-	285,873.70	-	-	-	285,873.70
阳澄湖社会面治安监控系统	-	100,438.09	-	-	-	100,438.09
合计	-	386,311.79	-	-	-	386,311.79

公司未来会采取自建监控系统并租赁给业主单位使用的经营模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有两个项目开始建设，并形成在建工程。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造价软件	2 年	-
桌面管理软件	2 年	-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项目	造价软件	桌面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年7月3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造价软件	桌面管理软件	合计
1.2016年1月1日	7,478.63	32,478.63	39,957.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8.38	-	1,068.38
计提	1,068.38	-	1,06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年7月3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年7月31日	-	-	-
四、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	-	-

(续)

项目	造价软件	桌面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205.13	16,239.32	19,444.44
2.本期增加金额	4,273.51	16,239.32	20,512.82
计提	4,273.51	16,239.32	20,512.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7,478.63	32,478.63	39,957.2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8.38	-	1,068.38

(续)

项目	造价软件	桌面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	-	-

项目	造价软件	桌面管理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547.01	32,478.63	41,025.64
购置	8,547.01	32,478.63	41,0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8,547.01	32,478.63	41,025.6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205.13	16,239.32	19,444.44
计提	3,205.13	16,239.32	19,444.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3,205.13	16,239.32	19,444.4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41.88	16,239.32	21,581.2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造价软件和桌面管理软件。造价软件是公司于2014年4月外购获得，原值8,547.01元，摊销期限为2年；桌面管理软件是公司2014年1月外购获得，原值32,478.63元，摊销期限为2年。

3、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7月31日
装修费	958,333.33	-	291,666.68	-	666,666.65
合计	958,333.33	-	291,666.68	-	666,666.65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58,333.33	-	500,000.00	-	958,333.33
合计	1,458,333.33	-	500,000.00	-	958,333.33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500,000.00	41,666.67	-	1,458,333.33
合计	-	1,500,000.00	41,666.67	-	1,458,333.3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43,303.32	1,326,495.50
合 计	8,843,303.32	1,326,495.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5,097.63	1,248,764.65
合 计	8,325,097.63	1,248,764.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4,051.92	869,107.79
合 计	5,794,051.92	869,107.7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35,500,000.00	47,500,000.00
质押借款	19,500,000.00	34,500,000.00	5,840,000.00
合计	55,500,000.00	70,000,000.00	53,34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列示: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本金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	6.210%	2015.9.16-2016.9.16	①苏州银行字[2013706660199]第[000136]号的《企业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②苏国用 2003 第 0496 号的土地、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8199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抵押借款	800.00	6.210%	2015.10.8-2016.10.8	
	抵押借款	800.00	6.210%	2015.10.12-2016.1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质押借款	500.00	5.335%	2015.8.4-2016.8.3	①抵押人陆耀平、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由保证人苏州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1)、陆耀平夫妇 (11200S515154A002)、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3)、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4)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由天华有限、富丽电力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500.00	5.578%	2015.8.5-2016.8.4	④以苏房权证市区第 10122074 号、苏国用 (2004) 第 2003361 号的房产和土地,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43144 号、苏国用 (2004) 第 02010878 号的房产和土地,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59383 号、相国用 (2002) 字第 0077 号的房产和土地,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79588 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2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
	质押借款	950.00	5.290%	2015.9.22-2016.9.21	①由抵押人陆耀平夫妇、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由保证人苏州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1)、陆耀平夫妇 (11200S515154A002)、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3)、苏州神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0S515154A004)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本金（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③以苏房权证市区第 10122074 号、苏国用（2004）第 2003361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43144 号、苏国用（2004）第 02010878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59383 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7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4703 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2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
	抵押借款	1000.00	4.785%	2016.6.16-2017.6.15	①由抵押人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由保证人苏州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1200S516080A001）、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11200S516080A002）、陆耀平（11200S516080A003）、余建村（11200S516080A004）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以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79588 号、苏园区国用 2011 第 0012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
合计	-	5,550.00	-	-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0	43,000,000.00	15,439,550.00
国内信用证	-	-	15,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43,000,000.00	30,439,55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票银行	收款人	票据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期	票据面值	保证金
1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7	2016.8.17	900.00	900.00
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3	2016.9.23	950.00	950.00
3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6	2017.6.16	500.00	500.00
4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6	2017.6.16	500.00	500.00
5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2016.11.18	50.00	50.00
合计	-	-	-	-	2,900.00	2,9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43.96 万元、4,300.00 万元及 2,9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2,850.00 万元，承兑（付款）人为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在信贷资金较为紧张时，银行给予的信贷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公司应相关贷款银行要求开具上述票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票据使用的规范意识不足，采用了不规范票据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余额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2850 万元）均已解付。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主要是为了融资需求而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票据管理力度，报告期末以来，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不规范票

据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公司不再发生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860,668.24	53,355,724.35	48,585,262.67
1 至 2 年	11,852,216.99	4,367,090.37	4,206,724.80
2 至 3 年	2,362,549.46	648,938.38	1,278,591.78
3 年以上	737,619.78	384,901.40	-
合计	36,813,054.47	58,756,654.50	54,070,579.25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分包等所形成。报告期内，各时期应付账款余额跟随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而波动。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29,294.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740,728.00	1-2 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24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304,632.00	1-2 年	
	303,922.00	2-3 年	
	108,693.38	3-4 年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98,38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835,200.00	1-2 年	
	835,200.00	2-3 年	
陆仕良	3,927,495.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021,218.44	1-2 年	
高新区通安盛比特贸易商行	847,290.00	2-3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728,293.02	-	-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陆仕良	非关联方	3,927,495.20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10.67
		1,021,218.44	1-2年		2.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40.00	1年以内	设备	1.02
		2,304,632.00	1-2年		6.26
		303,922.00	2-3年		0.83
		108,693.38	3-4年		0.3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204.00	1年以内	设备	2.52
		3,740,728.00	1-2年		10.16
朱军	关联方	3,121,545.14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8.48
苏州工业园区瑞奇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80.00	1年以内	房租	1.35
		835,200.00	1-2年		2.27
		835,200.00	2-3年		2.27
合计	-	18,002,458.16	-	-	48.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陆仕良	非关联方	6,826,524.51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11.6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3,280.00	1年以内	设备	8.92
苏州工业园区攀登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966.77	1年以内	设备	8.33
苏州金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1,760.00	1年以内	设备	6.83
江苏安太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260.00	1年以内	设备	4.93
合计	-	23,870,791.28	-	-	40.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朱军	关联方	5,713,310.89	1 年以内	劳务分包	10.57
陆仕良	非关联方	5,610,130.33	1 年以内	劳务分包	1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02.00	1 年以内	设备	0.57
		2,906,935.00	1-2 年		5.38
		893,690.38	2-3 年		1.65
高新区通安祥锡鼎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3,485,207.00	1 年以内	设备	6.45
吴伟康	关联方	3,468,651.62	1 年以内	劳务分包	6.42
合计	-	22,384,727.22	-	-	41.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程中的土建施工工作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况,主要包括立杆基础、管线敷设、路面开挖及恢复、窨井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这类施工作业具有对施工人员技术要求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公司自行组建施工队不便于管理,故劳务分包给专业的施工队,降低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土建部分劳务分包给专业的个人施工队,不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股改后公司对劳务分包进行了规范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发生的劳务分包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个人。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41.51	100.00	197,761.51	4.26	4,922,000.00	43.51
1 至 2 年	-	-	4,440,000.00	95.74	6,390,000.00	56.49
合 计	6,941.51	100.00	4,637,761.51	100.00	11,312,000.00	100.00

201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44.00 万元,主要为相城大道及采莲路监控项目、相城区交通巡逻警察大队高清智能卡口系统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彼时尚未结清。该预收款项已于 2016 年 1-7 月结转收入。

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639.00 万元,主要为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彼时尚未结清。

该预收款项已于 2015 年度结转收入。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渭塘中队	非关联方	6,941.51	1 年以内	维保	100.00
合计	-	6,941.51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非关联方	4,440,000.00	1-2 年	工程款	95.74
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	非关联方	197,761.51	1 年以内	工程款	4.26
合计	-	4,637,761.51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苏州市角直再生资源集散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000.00	1-2 年	工程款	58.73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非关联方	4,872,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40.81
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0.46
合计	-	11,312,000.00	-	-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4,835.23	4,516,717.55	4,154,210.64	1,167,342.14
二、设定提存计划	-	296,125.10	296,125.10	-
合计	804,835.23	4,812,842.65	4,450,335.74	1,167,342.1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5,941.87	7,339,418.25	7,070,524.89	804,835.23
二、设定提存计划	-	437,469.13	437,469.13	-
合计	535,941.87	7,776,887.38	7,507,994.02	804,835.2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4,377.00	7,305,422.17	6,943,857.30	535,941.87
二、设定提存计划	-	411,105.03	411,105.03	-
合计	174,377.00	7,716,527.20	7,354,962.33	535,941.8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286.00	3,696,353.40	3,500,182.40	429,457.00
2、职工福利费	-	415,217.65	415,217.65	-
3、社会保险费	-	85,971.82	85,971.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762.12	47,762.12	-
工伤保险费	-	19,104.85	19,104.85	-
生育保险费	-	19,104.85	19,104.85	-
4、住房公积金	-	152,838.77	152,838.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549.23	166,335.91	-	737,885.14
合计	804,835.23	4,516,717.55	4,154,210.64	1,167,342.1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322.00	6,376,208.17	6,394,244.17	233,286.00
2、职工福利费	-	323,483.02	323,483.02	-
3、社会保险费	-	127,007.18	127,007.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559.54	70,559.54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28,223.82	28,223.82	-
生育保险费	-	28,223.82	28,223.82	-
4、住房公积金	-	225,790.52	225,790.5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619.87	286,929.36	-	571,549.23
合计	535,941.87	7,339,418.25	7,070,524.89	804,835.2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377.00	6,324,886.02	6,247,941.02	251,322.00
2、职工福利费	-	364,379.95	364,379.95	-
3、社会保险费	-	119,353.08	119,353.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307.26	66,307.26	-
工伤保险费	-	26,522.91	26,522.91	-
生育保险费	-	26,522.91	26,522.91	-
4、住房公积金	-	212,183.25	212,183.2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4,619.87	-	284,619.87
合计	174,377.00	7,305,422.17	6,943,857.30	535,941.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6,572.69	286,572.69	-
2、失业保险费	-	9,552.41	9,552.41	-
合计	-	296,125.10	296,125.10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23,357.23	423,357.23	-
2、失业保险费	-	14,111.90	14,111.90	-
合计	-	437,469.13	437,469.13	-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97,843.59	397,843.59	-
2、失业保险费	-	13,261.44	13,261.44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411,105.03	411,105.03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23,797.68	249,602.96	525,121.13
营业税	-	2,652,344.17	2,655,082.93
企业所得税	3,836,140.49	4,248,600.93	4,560,21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86.06	203,136.30	222,825.12
教育费附加	125,204.35	145,097.38	159,160.83
合计	6,360,428.58	7,498,781.74	8,122,407.94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964.52	136,760.00	83,500.00
1 至 2 年	-	83,500.00	-
2 至 3 年	82,0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97,964.52	220,260.00	8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代垫款、法律顾问费等。2014 年，朱军代垫的款项为销售费用-汽油费，因对方未催款，故公司长期挂账。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朱军	关联方	39,1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13.12
		82,000.00	2-3 年		27.5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卞兆亮	关联方	117,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39.27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法律顾问费	13.42
苏州市醇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	1 年以内	招待费	3.44
钱卫珍	关联方	8,785.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2.95
合计	-	297,145.00	-	-	99.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葛明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招待费	40.86
朱军	关联方	82,000.00	1-2 年	代垫款	37.23
苏州市醇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0.00	1 年以内	招待费	17.08
钱卫珍	关联方	2,34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1.06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关联方	6,800.00	1 年以内	资金占用费	3.09
		1,500.00	1-2 年		0.68
合计	-	220,260.00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朱军	关联方	82,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98.20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资金占用费	1.80
合计	-	83,500.00	-	-	100.00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3,255,434.93	3,255,434.93	3,140,484.72
未分配利润	33,293,090.24	29,298,914.32	28,264,3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8,525.17	50,554,349.25	49,404,847.19

（一）实收资本

1、2016 年 1-7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陆耀平	16,200,000.00	-	-	16,200,000.00	90.00
施元中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陆耀平	16,200,000.00	-	-	16,200,000.00	90.00
施元中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陆耀平	16,200,000.00	-	-	16,200,000.00	90.00
施元中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00.00

（二）盈余公积

1、2016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55,434.93	-	-	3,255,434.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3,255,434.93	-	-	3,255,434.93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0,484.72	114,950.21	-	3,255,434.93
合计	3,140,484.72	114,950.21	-	3,255,434.9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4,384.29	1,136,100.43		3,140,484.72
合计	2,004,384.29	1,136,100.43		3,140,484.7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98,914.32	28,264,362.47	18,039,458.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4,175.92	1,149,502.06	11,361,00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950.21	1,136,100.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93,090.24	29,298,914.32	28,264,362.4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陆耀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陆耀平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施元中	持股 10.00%，公司第二大股东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卞兆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不适用
2	吴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3	罗英	董事、财务总监	不适用
4	钱卫珍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5	李卫	监事	不适用
6	祝建华	监事	不适用
7	陆俞超	陆耀平之子	不适用
8	许海根	陆耀平二姐之配偶	不适用
9	吴伟康	陆耀平三姐之配偶、吴敏之父	不适用
10	王晶	卞兆亮之妻	不适用
11	朱军	有限公司之监事、钱卫珍之配偶	不适用
12	凯达生物	陆耀平持股 41.00%	91320594797411543F
13	富丽电力	陆耀平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陆俞超持股 20.00%	91320594628395714F
14	太平洋汽保	陆耀平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320512000017846
15	瑞奇创业园	陆耀平持股 70.00%	91320594784377104A
16	瑞华电力	陆耀平持股 32.00%；陆俞超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1320594753935919X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7	瑞奇投资	陆耀平持股 60.00%；陆俞超持股 40.00%	320507000109055
18	天华电力	陆耀平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陆俞超持股 25.00%	91320594720525921B
19	神华汽车	陆耀平持股 50.00%	913205947532149863
20	慧思敦软件	陆耀平持股 87.50%并担任董事长	9132059478205941XL
21	恒威矿业	陆耀平担任董事	150100000012960
22	金瑞奇	陆耀平间接持股 4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元中担任董事	320582000067146
23	裕丰租赁苏州分公司	陆耀平担任负责人	320594500010664
24	苏州工业园区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晶持股 4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320594MA1MB5A22Q
25	瑞富物业	吴敏持股 50.00%；吴伟康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91320594668984425B
26	瑞盈科技	吴敏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913205947965209244
27	东方华虹	陆耀平间接持股 30.00%	9132059469793091XD
28	中海金讯	陆耀平持股 10.00%	91110108560416514K
29	苏州富凯	陆耀平持股 7.57%	91320594583728350C
30	福星典当	陆耀平持股 6.76%	91310110134509144Y
31	角直小贷	陆耀平持股 6.00%	913205066979474391
32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20512600394438
33	苏州高新区伟康机械五金厂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320512600010064
34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20512600394454
35	高新区东渚木杆发电子材料经营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320512600401988
36	高新区东渚伟立杆电子材料经营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320512600401970
37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朱军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320507600286479
38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许海根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320594600058321
39	高新区通安思达成贸易商行	钱卫珍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320512600250219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0	高新区通安盛比特贸易商行	朱军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320512600250227
41	高新区通安营规赢电子经营部	钱卫珍之父钱永康之个体经营户	320512600336156
42	高新区通安竹佳好电子经营部	钱卫珍之个体经营户	320512600332992
43	苏州市沧浪区盛得维电子产品经营部	吴敏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320502600175873

上述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凯达生物

公司名称	苏州凯达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797411543F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钦瑞良
经营范围	特种高分子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医药、原料药、生物医药、手性医药中间体、电子产品、纳米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41.00%

（2）富丽电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太平洋汽保

公司名称	苏州太平洋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000017846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大新科技园（珠江路 900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景行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机动车检测及保修设备；销售：机械电子产品、软件、交通工具；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4）瑞奇创业园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瑞华电力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753935919X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路 451 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俞超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计算机继电保护屏、直流电源屏、智能开关柜；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32.00%；陆俞超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瑞奇投资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天华电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神华汽车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9）慧思敦软件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0）恒威矿业

公司名称	内蒙古恒威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50100000012960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东胜区吉劳庆北路 6 号 6 号楼号 01
注册资本	15,924.39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栾福祥
经营范围	对矿业投资；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担任董事

（11）金瑞奇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瑞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82000067146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08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化工（除危险品）购销；PTC 相转移催化剂、氨基酸多肽生产、销售。
备注	陆耀平间接持股 4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元中担任董事

（12）裕丰租赁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裕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94500010664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0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备注	陆耀平任负责人

(13) 苏州工业园区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MA1MB5A22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318 室
注册资本	4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晶
经营范围	销售：鲜活食用农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卞兆亮之妻王晶持股 4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560416514K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范圣夫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10.00%

(15) 苏州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583728350C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2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徐波）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7.57%

(16) 上海市福星典当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市福星典当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0134509144Y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595 号
注册资本	7,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宗华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6.76%

(17)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66979474391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路 2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德华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持股 6.00%

(18) 苏州瑞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瑞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668984425B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敏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敏持股 50.00%；吴伟康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9)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瑞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796520924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扬富路 60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蕊芬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网络设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力设备及电器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计算机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敏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20)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69793091X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99 号 507-A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者	王蕊芬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工艺美术品；承接电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陆耀平间接持股 30.00%

(21)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公司名称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39443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树园路 45-47 号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吴伟康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产品、网络监控产品、立杆、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2) 苏州高新区伟康机械五金厂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伟康机械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010064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北河村部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吴伟康
经营范围	加工：机械五金。
备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23)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公司名称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39445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树园路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吴伟康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产品、网络监控设备、立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4) 高新区东渚木杆发电子材料经营部

公司名称	高新区东渚木杆发电子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401988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美田里路 6 号 6 幢 114 室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吴伟康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材料、网络监控产品、立杆、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25) 高新区东渚伟立杆电子材料经营部

公司名称	高新区东渚伟立杆电子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40197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幸福未来花园 15 幢 114 室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吴伟康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产品、网络监控产品、立杆、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吴伟康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26)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07600286479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城陆巷新街 5 号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者	朱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不含互联网技术服务）；通信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
备注	朱军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27)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94600058321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08 日
住所	娄葑镇北区扬富路 60 号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许海根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及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设备代理业务，设备安装维护及租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备注	许海根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28) 高新区通安思达成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高新区通安思达成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250219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高新区通安镇新街 66 号
注册资本	20 万
法定代表人	钱卫珍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电线电缆、水暖、通信器材、电脑、电力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安防产品、监控设备、劳保用品。
备注	钱卫珍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29) 高新区通安盛比特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高新区通安盛比特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250227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高新区通安镇新街 66 号
注册资本	20 万
法定代表人	朱军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电线电缆、水暖、通信器材、电脑、电力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安防产品、监控设备、劳保用品。
备注	朱军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30) 高新区通安营规赢电子经营部

公司名称	高新区通安营规赢电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33615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通路 58 号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钱永康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电线电缆、水暖、通信器材、电脑、电力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安防产品、监控设备、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钱卫珍之父钱永康之个体经营户

(31) 高新区通安竹佳好电子经营部

公司名称	高新区通安竹佳好电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12600332992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新街 52 号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钱卫珍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电线电缆、水暖、通信器材、电脑、电力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安防产品、监控设备、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钱卫珍之个体经营户

(32) 苏州市沧浪区盛得维电子产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苏州市沧浪区盛得维电子产品经营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0260017587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华通花园二区 39 幢 106 室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吴敏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备注	吴敏之个体经营户（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吴伟康	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合同价	-	4,941,651.48	8,625,591.20
朱军	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合同价	4,752,146.47	7,463,475.79	6,183,106.63
合计			4,752,146.47	12,405,127.28	14,808,697.83
劳务成本			10,781,315.10	18,383,617.53	25,201,879.50
接受关联方劳务占劳务成本比例（%）			44.08	67.83	58.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吴伟康、朱军施工队采购劳务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占各期劳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76%、67.83%、44.08%。2015 年，公司新项目的土建工程量占比有所减少，公司为配合工期、方便结算，故接受关联方劳务占当期劳务成本的比例有较大提升。2016 年 1-7 月，因公司维保服务增多，劳务成本较 2015 年成增长趋势，故接受关联方劳务占当期劳务成本比例下降。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针对不同项目，公司与吴伟康、朱军签订土建劳务分包合同，土建劳务分包的工程范围一般为立杆基础、管线敷设、路面开挖及恢复、窨井制作安装等。这

类施工作业具有对施工人员技术要求低、施工难度小、重复任务多、不易出错、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公司前期规范意识较弱，自行组建施工队不便于管理，出于控制人工成本的考虑，将辅助性工作劳务分包给专业的施工队，降低管理成本。一方面是因为吴伟康、朱军具有相关施工经验，另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对吴伟康、朱军的了解和信任，故将部分劳务分包予上述关联方。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劳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各工程量项目（主要包括立杆基础、管线敷设、路面开挖及恢复、窨井制作安装等）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定额单价，再依据业务量乘单价的金额，作为劳务分包合同中价格的评定标准，由个人劳务供应方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与其通过银行结算。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评定标准相同，经过项目运行检验，相关劳务价格符合市场交易价格水平，劳务支付水平合理，公司向关联方的劳务采购交易未显失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将土建部分劳务分包给上述关联方的专业施工队，上述施工队不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符合《建筑法》及《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等法律及政策的规定。鉴于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发生的劳务分包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个人。自报告期末以来，公司未再与个人（关联方个人及非关联方个人）签订劳务采购合同。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采购立杆	市场价	298,424.00	1.45	1,317,956.00	2.26	-	-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采购立杆	市场价	-	-	1,648,640.00	2.83	-	-
高新区通安竹佳好电子经营部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2,200.00	0.25	145,600.00	0.25	-	-
高新区通安营规赢电子经营部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759,020.00	1.30	-	-
高新区通安思达成贸易商行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	-	745,492.10	1.54
苏州市沧浪区盛得维电子产品经营部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184,556.00	0.32	382,150.00	0.79
瑞奇创业园	电费	市场价	61,551.71	100.00	111,220.85	100.00	65,590.47	100.00

注 1：2015 年，因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正在筹备，尚未设立，故以吴伟康个人名义与天华有限签订立杆《采购合同》。2016 年 1 月 11 日，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经营者为吴伟康）设立。上述采购行为分别经天华有限、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吴伟康三方确认；天华有限、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吴伟康三方确认。将上述天华有限与吴伟康签订的立杆《采购合同》转至与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结算。

注 2：公司租用瑞奇创业园房屋而发生电费。在营改增前，瑞奇创业园无法开具电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故上述部分电费是由富丽电力代开发票，代为收取。营改增后，由瑞奇创业园向公司开具发票结算电费。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为保证公司的项目进度，避免因材料不足造成的意外延迟及不利影响，报告

期内公司各年均会与关联方签订一定金额的采购合同作为一定应急补充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天华信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和同类交易占比均相对较小。

公司向瑞奇创业园租赁房屋，发生采购日常所需的电力，因此公司向其支付电费具有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天华信息与上述关联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选取同批次同型号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单价（含税）	非关联方名称	单价（含税）	
1	立杆	6.5*7+3.5	套	7,800.00	高新区浒墅关镇川庄建材经营部	7,800.00	0.00
2	立杆	6*5*13	套	12,200.00	高新区浒墅关镇川庄建材经营部	12,200.00	0.00

公司工程项目所用 6 米立杆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关联方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及非关联方高新区浒墅关镇川庄建材经营部等。在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6.5*7+3.5 型号的立杆单价为 7,800.00 元，6*5*13 型号的立杆单价为 12,200.00 元；与非关联方高新区浒墅关镇川庄建材经营部的单价也分别为 7,800 元、12,200.00 元，差异为 0 元，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各规格材料采用统一定价，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每月实际使用的电量，按照电力公司结算的价格，各方分摊结算电费，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资产 种类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瑞奇创业园	房屋	487,200.00	100.00	835,200.00	100.00	835,2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瑞奇创业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对方租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668 号作为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2320 平方米，租金为 30 元/月/平方。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核查公司办公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近年平均价格 32 元/月/平方，公司与关联方约定的租金属于市场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陆耀平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苏州富凯）	12,000,000.00	100.00

注：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陆耀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苏州富凯的全部财产份额（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陆耀平，转让价格为 1,200.00 万元，处置收益为 0.00 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集中资源开展安防智能化及相关业务，故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对苏州富凯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苏州富凯进行了三次收益分配，分配后苏州富凯的净资产与实缴出资额接近。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苏州富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562.73 万元，合伙人资本为 15,858.00 万元。另外，同期苏州工业园区广得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富凯 6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给顾博，转让价格为 660.00 万元。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10,000,000.00	2015-9-16	2016-9-16	否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8,000,000.00	2015-10-8	2016-10-8	否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8,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2	否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5,000,000.00	2015-8-4	2016-8-3	否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5,000,000.00	2015-8-5	2016-8-4	否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9,500,000.00	2015-9-22	2016-9-21	否
富丽电力、瑞奇创业园、陆耀平、余建村	天华有限	10,000,000.00	2016-6-15	2017-6-15	否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18,000,000.00	2013-11-12	2014-10-8	是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10,500,000.00	2013-11-12	2014-10-14	是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18,000,000.00	2014-10-9	2015-10-9	是
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9,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5	是
吕巍瀚、陆耀平	天华有限	3,000,000.00	2013-8-13	2014-8-12	是
吕巍瀚、陆耀平	天华有限	3,000,000.00	2013-9-2	2014-8-29	是
吕巍瀚、陆耀平	天华有限	3,000,000.00	2014-8-28	2015-8-19	是
吕巍瀚、陆耀平	天华有限	3,000,000.00	2014-9-1	2015-8-19	是
吕巍瀚、陆耀平	天华有限	4,000,000.00	2015-8-28	2015-12-22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	天华有限	9,500,000.00	2014-9-26	2015-9-22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	天华有限	5,000,000.00	2014-12-31	2015-6-30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	天华有限	5,000,000.00	2015-2-4	2015-8-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华汽车、陆耀平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7,500,000.00	2015-5-22	2015-11-21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10,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7,000,000.00	2015-6-29	2016-6-21	是
富丽电力、陆耀平夫妇、瑞奇创业园、神华汽车、陆耀平、天华有限	天华有限	7,500,000.00	2015-11-20	2016-5-3	是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具体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6 年 7 月 31 日
富丽电力	本金	3,110,081.00	-	-	3,110,081.00	-
	利息	333,326.37	45,096.17		378,422.54	-
天华电力	本金	45,000.00	-	-	45,000.00	-
	利息	3,590.42	652.5		4,242.92	-
瑞华电力	本金	755,000.00	-	-	755,000.00	-
	利息	98,800.00	10,947.50		109,747.50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6年7月31日
瑞奇创业园	本金	810,000.00	200,000.00	1	1,010,000.00	-
	利息	672,012.92	11,745.00		683,757.92	-
神华汽车	本金	190,000.00	-	-	190,000.00	-
	利息	24,491.83	-		24,491.83	-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本金	-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
	利息	21,041.67	-		21,041.67	-
陆耀平	本金	36,240,821.77	41,015,353.28	10	40,436,895.19	36,819,279.86
	利息	4,399,472.77	2,491,076.54		-	6,890,549.31
卞兆亮	本金	-	-	-	-	-
	利息	40,000.00	-		40,000.00	-
吴敏	本金	-	-	-	-	-
	利息	79,048.75	-		79,048.75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本金	-	1,500,000.00	4	1,500,000.00	-
	利息	-8,300.00	12,277.11		3,977.11	-
瑞盈科技	本金	-	2,400,000.00	1	2,400,000.00	-
	利息	4,550.00	-		4,550.00	-

2015年度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富丽电力	本金	-	17,420,000.00	7	14,309,919.00	3,110,081.00
	利息	32,950.00	300,376.37		-	333,326.37
瑞盈科技	本金	-	8,600,000.00	3	8,600,000.00	-
	利息	15,000.00	-10,450.00		-	4,550.00
天华电力	本金	35,000.00	10,000.00	1	-	45,000.00
	利息	1,738.33	1,852.09		-	3,590.42
瑞华电力	本金	765,000.00	1,240,000.00	4	1,250,000.00	755,000.00
	利息	60,345.00	38,455.00		-	98,800.00
瑞奇创业园	本金	4,260,000.00	4,250,000.00	14	7,700,000.00	810,000.00
	利息	484,780.00	187,232.92		-	672,012.92
神华汽车	本金	720,000.00	502,000.00	3	1,032,000.00	190,000.00
	利息	9,310.00	15,181.83		-	24,491.83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本金	-	62,500,000.00	9	62,500,000.00	-
	利息	-	21,041.67		-	21,041.67
吴敏	本金	-	3,110,000.00	2	3,110,000.00	-
	利息	19,000.00	60,048.75		-	79,048.75
卞兆亮	本金	-	-	-	-	-
	利息	-	40,000.00		-	40,000.00
陆耀平	本金	41,164,327.75	64,561,722.31	18	69,485,228.29	36,240,821.77
	利息	2,295,154.72	2,391,459.16		287,141.11	4,399,472.77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本金	-	200,000.00	1	200,000.00	-
	利息	-1,500.00	-6,800.00		-	-8,300.00

2014年度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富丽电力	本金	3,900,000.00	22,640,000.00	12	26,540,000.00	-
	利息	-	32,950.00		-	32,950.00
瑞盈科技	本金	-	28,400,000.00	4	28,400,000.00	-
	利息	-	15,000.00		-	15,000.00
天华电力	本金	20,000.00	15,000.00	2	-	35,000.00
	利息	-	1,738.33		-	1,738.33
瑞华电力	本金	935,000.00	720,000.00	4	890,000.00	765,000.00
	利息	-	60,345.00		-	60,345.00
瑞奇创业园	本金	1,470,000.00	8,690,000.00	18	5,900,000.00	4,260,000.00
	利息	-	484,780.00		-	484,780.00
神华汽车	本金	-	1,150,000.00	4	430,000.00	720,000.00
	利息	-	9,310.00		-	9,310.00
陆耀平	本金	41,069,773.34	70,482,464.00	17	70,387,909.59	41,164,327.75
	利息	-	2,707,071.96		411,917.24	2,295,154.72
吴敏	本金	-	800,000.00	1	800,000.00	-
	利息	-	19,000.00		-	19,000.00
卞兆亮	本金	-	1,000,000.00	1	1,000,000.00	-
	利息	-	40,000.00		-	4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	本金	-	400,000.00	4	400,000.00	-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拆入	拆借次数(次)	本年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利息	-	-1,500.00		-	-1,500.00

② 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中，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余额43,709,829.16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

A.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多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系在信贷资金较为紧张时，银行给予的信贷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故公司存在向上述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较大的拆入、拆出发生额。关联公司的其余往来款系因各关联方经营发展需求而产生。

B.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或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富丽电力	45,096.17	300,376.37	32,950.00
瑞盈科技	-	-10,450.00	15,000.00
天华电力	652.50	1,852.09	1,738.33
瑞华电力	10,947.50	38,455.00	60,345.00
瑞奇创业园	11,745.00	187,232.92	484,780.00
神华汽车	-	15,181.83	9,310.00
陆耀平	1,141,796.30	2,391,459.16	2,707,071.96
吴敏	-	60,048.75	19,000.00
卞兆亮	-	-	4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	21,041.67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天华网络技术服务部	12,277.11	-6,800.00	-1,500.00
合 计	1,222,514.58	2,998,397.79	3,368,695.29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

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以各月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基数，依据央行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336.87 万元、299.84 万元及 122.2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利息已收回。

C.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2016 年 8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向公司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向公司存入 3,850.0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653,817.22	1,228,272.00	1,173,732.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富丽电力	-	3,443,407.37	32,950.00
其他应收款	瑞盈科技	-	4,55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华电力	-	48,590.41	36,738.33
其他应收款	瑞华电力	-	853,800.00	825,345.00
其他应收款	瑞奇创业园	-	1,482,012.92	4,744,78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达因信息技术服务部	-	21,041.67	-
其他应收款	神华汽车	-	214,491.83	729,310.00
其他应收款	陆耀平	43,709,829.17	40,640,294.54	43,459,482.47
其他应收款	吴敏	-	79,048.75	19,000.00
其他应收款	卞兆亮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43,709,829.17	46,827,237.49	49,902,605.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朱军	121,100.00	82,000.00	82,000.00
其他应付款	卞兆亮	11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钱卫珍	8,785.00	2,340.00	-
应付账款	朱军	3,121,545.14	3,297,832.90	5,713,310.89
应付账款	吴伟康	871,510.00	1,603,061.90	3,468,651.62
应付账款	高新区东渚康立伟商贸行	1,116,380.00	1,317,956.00	-
应付账款	高新区东渚伟得鼎电子经营部	1,648,640.00	1,648,640.00	-
应付账款	高新区通安营规赢电子经营部	136,570.00	159,020.00	-
应付账款	高新区通安竹佳好电子经营部	197,800.00	145,600.00	-
应付账款	高新区通安思达成贸易商行	-	-	133,682.10
应付账款	高新区通安盛比特贸易商行	847,290.00	847,290.00	1,459,1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市沧浪区盛得维电子产品经营部	-	-	29,350.00
应付账款	瑞奇创业园	2,168,780.00	1,670,400.00	835,200.00
应付账款	富丽电力	3,091.32	974.48	
合计	-	10,358,491.46	10,775,115.28	11,721,294.61

(3)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瑞盈科技	28,500,000.00	34,7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富丽电力	-	2,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瑞奇创业园	-	1,700,000.00	-
合计	-	28,500,000.00	38,400,000.00	2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开具 5,480.00 万元、4,51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关联方。2016 年 7 月 31 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2,85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解付。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保证，降低了公司的风险，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a.2016 年 8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向公司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向公司存入 3,850.00 万元，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持股 87.50%的慧思敦软件公司，曾无偿向公司提供慧思敦网络视频监控软件 V1.0、慧思敦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慧思敦流媒体客户端监控软件 V1.0、慧思敦流媒体服务器配置软件 V1.0、慧思敦网络视频客户端自动更新软件 V1.0、慧思敦录音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共 6 项软件著

作权，公司受益于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此基础上，研发了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及其关联公司作为保证人，以其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等方式为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在工程投入资金大、银行贷款困难的情况下，为公司融资提供了便利。2014年，公司接受担保金额 5,334.00 万元；2015 年，接受贷款担保金额 8,650.00 万元；2016 年 1-7 月 1,000.00 万元。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不存在公司对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陆耀平持股 90%，施元中持股 10%。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其两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的资产处置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低于 2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

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①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天华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天华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天华信息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天华信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关于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天华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天华信息拆借、占用天华信息资金或采取由天华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华信息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天华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分别开具54,800,000.00元、45,1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3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378 号）。

公司经评估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18,407.6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8,468.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952.8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95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454.8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5,515.29 万元，增值 60.44 万元，增值率 1.11%。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034.21	18,034.21	-	-
非流动资产	373.48	433.92	60.44	16.18
固定资产	135.54	195.98	60.44	44.59
在建工程	38.63	38.63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7	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5	132.65	-	-
资产总计	18,407.69	18,468.14	60.44	0.33
流动负债	12,952.84	12,952.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952.84	12,952.8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54.85	5,515.29	60.44	1.1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规模普遍较小。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不断发展，国家加大并维持对安防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2010 年以来，大量企业涌入市场，导致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今后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关注，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维持研发力度，不断开发和更新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视频流媒体中间件技术、视频软解码技术、智能卡口技术等，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企业主要依靠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来维持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网络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公司需要紧跟时代，不断创造出新一代的核心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持续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市场要求，那么公司技术可能会落后于市场平均水平，导致增长受阻。

应对措施：公司将维持研发力度，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以求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不被淘汰。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造成公司间对业内高素质人才的抢夺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安防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对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流向竞争对手企业，将会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一定时期内研发能力不足、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后果，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并维持一定程度的激励，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众多而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的规定，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情况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与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了施工合

同，但不排除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停止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并与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署了施工合同；对于可能遭受的主管机关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043.96万元、4,300.00万元、2,900.00万元。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强的融资需求，前述金额包括公司为获得银行融资，开具的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正常解付。虽然公司不规范使用的票据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但是若公司今后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票据往来，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票据活动。在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开具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于未来到期票据将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余额分别为4,990.26万元、4,682.72万元、4,370.98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也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制度的规定，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98.00 万元、7,681.04 万元、6,599.2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6%、32.60%、35.85%。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公安、交通等政府机构以及居民小区、大型企业等，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客户类型逐步多样，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策略；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管理，并安排专职人员加大催收力度；强化应收账款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积极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并加大研发资金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以降低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80 万元、436.00 万元、-318.76 万元，2014 年、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受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5、1.39，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流动比率得不到改善，可能影响公司运营。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回笼资金，从而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耀平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47.24万元、10,717.52万元、5,309.20万元，营业收入中100.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136.10万元、114.95万元、399.42万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7月均实

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5,454.85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规定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1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165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目录“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下的“2.3.2 信息技术服务”的如下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基于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主要指需求分析服务、体系结构设计服务、概要设计服务、详细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测试方案编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主要指主机系统集成、存储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安防智能化收入	39,865,440.44	75.09	2.3.2 信息技术服务
设计收入	83,892.88	0.16	2.3.2 信息技术服务
维保收入	13,068,409.66	24.61	2.3.2 信息技术服务
销售商品收入	74,228.21	0.14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99.86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安防智能化收入	75,139,701.21	70.11	2.3.2 信息技术服务
设计收入	1,399,321.66	1.31	2.3.2 信息技术服务
维保收入	8,833,637.44	8.24	2.3.2 信息技术服务
销售商品收入	21,802,534.77	20.34	
合计	53,091,971.19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79.66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安防智能化收入	84,897,011.53	79.74	2.3.2信息技术服务
设计收入	3,576,531.14	3.36	2.3.2信息技术服务
维保收入	7,411,551.33	6.96	2.3.2信息技术服务
销售商品收入	10,587,279.12	9.94	
合计	106,472,373.12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90.0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份，公司业务收入类别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6%、79.66%、90.06%，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年营业收入10,647.24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0,717.52万元，两年合计21,364.76万元。因此，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描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的服务和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软件开发生产”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材料类亦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大于1,0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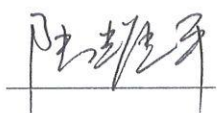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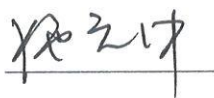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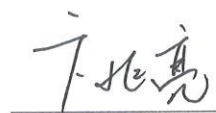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耀平



施元中



卞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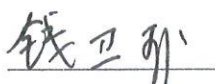


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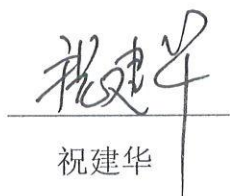


罗英

全体监事签名：



钱卫珍



祝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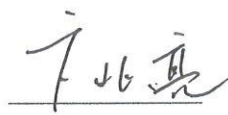


李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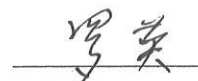
施元中



卞兆亮



吴敏



罗英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赵金会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u>金丽娜</u> 金丽娜	<u>孙曼</u> 孙曼	<u>郝守超</u> 郝守超
<u>晁威</u> 晁威	<u>张哲</u> 张哲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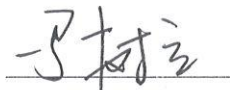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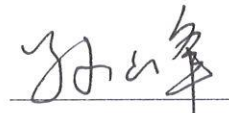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马树立


孙 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明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方全
4200000236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明华
32050006905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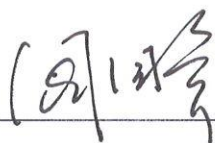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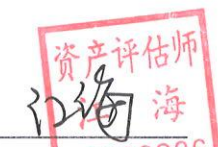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